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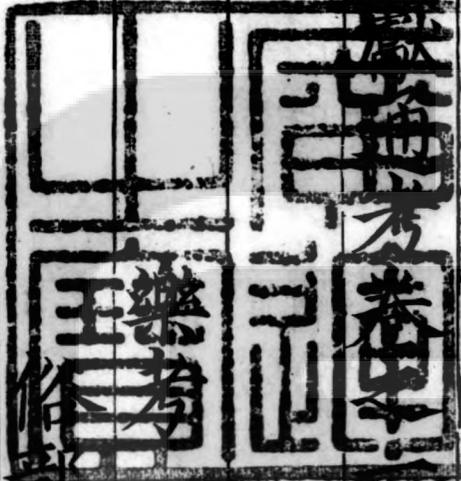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卷一百四十六

百四十六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樂女樂

清樂者其始即清商三調是也。並漢氏以來舊典樂器形制并歌章古調與魏三祖所作者皆備於史籍。屬晉朝遷播夷羯竊據其音分散符求固平張氏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隋平陳後獲之。文帝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昔因永嘉流於江外。我受天明命今復會同雖音

逐時遷。而古制猶在。可以此為本。微更損益。去其哀
怨。考而補之。以新定呂律。更造樂器。因置清商署。總
謂之清樂。先遭梁陳亡亂。而所存蓋少。隋室以來。日
益淪缺。隋開皇時。初定令。置七部樂。一曰國伎。二曰
清商伎。三曰高麗伎。四曰天竺伎。五曰安國伎。六曰
龜茲伎。七曰文康伎。即禮畢也又雜有踈勒扶南康國百
濟突厥新羅倭國等伎。其後牛宏請存鞞鐸巾拂等
四舞。與新伎並陳。因稱四舞。漢魏以來。並施於宴饗。
鞞舞漢巴渝舞也。鐸舞傳玄代。魏辭云。振鐸鳴金。成
公綏賦云。鞞舞庭八音。並陳是也。拂舞即吳舞。白
符鳩是也。巾舞者。公莫舞是也。平陳後。並在宴會。與雜伎同設於西

涼前奏之。帝曰。其音聲節奏。及舞悉宜依舊。惟舞人
不須捉鞞拂等。煬帝大業中。定清樂。西涼龜茲天竺
康國踈勒安國高麗禮畢。以為九部樂器。工衣創造
成大備於茲。

唐高祖即位。仍隋制。設九部樂。燕樂伎樂工舞人無
變者。清商伎者。隋清樂也。有編鐘。編磬。獨弦琴。擊琴
瑟。秦琵琶。卧篳篥。筑。箏。節鼓。皆一。笙。笛。簫。篪。方響。跋膝。
皆二。歌。一人。吹。葉。人。舞者。四人。并習巴渝舞。西涼伎有
編鐘。編磬。皆一。彈。箏。搗。箏。卧篳篥。豎篳篥。琵琶。五弦。
笙。簫。篪。篳篥。小篪。篳篥。笛。橫。笛。腰。鼓。齊。鼓。檐。鼓。皆一。銅。鈸。二。

具一。白舞一人。方舞四人。天竺伎。有銅鼓。羯鼓。都曇鼓。毛負鼓。鬲篥。橫笛。鳳首篥。篥。琵琶。五弦。具皆一。銅鼓二。舞者二人。高麗伎。有彈箏。搗箏。鳳首篥。篥。卧篥。篥。豎篥。篥。琵琶。以蛇皮為槽。厚寸餘。有鱗甲。楸木為面。象牙為捍撥。畫國王形。又有五弦。義甯笛。笙。葫蘆笙。簫。小鬲篥。桃皮鬲篥。腰鼓。齊鼓。龜頭鼓。鐵板。具大。鬲篥。胡旋舞。舞者立毬上。旋轉如風。龜茲伎。有彈箏。豎篥。篥。琵琶。五弦。橫笛。笙。簫。鬲篥。荅臘鼓。毛負鼓。都曇鼓。侯提鼓。鷄婁鼓。腰鼓。齊鼓。檐鼓。具皆一。銅鼓二。舞者四人。設五方師子。高丈餘。飾以五方色。每師子

有十二人。畫衣。執紅拂。首加紅抹。謂之師子郎。安國伎。有豎篥。篥。琵琶。五弦。橫笛。簫。鬲篥。正鼓。和鼓。銅鼓。皆一。舞者二人。踈勒伎。有豎篥。篥。琵琶。五弦。簫。橫笛。鬲篥。荅臘鼓。羯鼓。侯提鼓。腰鼓。鷄婁鼓。皆一。舞者二人。康國伎。有正鼓。和鼓。皆一。笛。銅鼓。皆二。舞者二人。工人之服。皆從其國。隋樂每奏九部。樂終輒奏文康樂。一曰禮畢。太宗時命削去之。其後遂亡。禮畢者。本自晉太尉庾亮家。亮卒。其伎追思亮。因假為其面。執翳以舞。象其容。取謚以號之。謂文康樂。每奏九部。樂終則陳之。故以禮畢為名。其曲有散華樂等。隋平陳

得之。八九部樂器有笙。笛。簫。箎。鈴。槃。鞞。腰鼓等。七鐘。三懸為一部。工人二十二人。既平高昌。收其樂有豎。箏。篪。銅角。一。琵琶。五弦。橫笛。簫。箎。簫。簫。膚篋。荅臘鼓。腰鼓。鷄。婁鼓。羯鼓。皆二人。工人布巾。袷袍。錦襟。金銅帶。畫袴。舞者二人。黃袍。裏練襦。五色條帶。金銅耳璫。赤鞞。自是初有十部樂。其後因內宴。詔長孫無忌製傾盃曲。魏徵製樂社樂曲。虞世南製英雄樂曲。帝之破竇建德也。乘馬名黃驄驃。及征高麗。死於道。頗哀惜之。命樂工製黃驄疊曲四曲。皆宮調也。五弦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裴神符。初以手彈。太宗

悅甚。後人習為搗琵琶。高宗即位。景雲見河水清。張文收采古誼。為景雲河清歌。亦名燕樂。有玉磬。方響。搗箏。筑。卧箏篪。大小箏篪。大小琵琶。大小五弦。吹葉。大小笙。大小膚篋。簫。銅鈸。長笛。尺八。短笛。皆一毛。負鼓。連鞞鼓。桴鼓。具皆二。每器工一人。歌二人。工人絳袍。金帶。烏鞞。舞者二十人。分四部。一景雲舞。二慶善舞。三破陣舞。四承天舞。景雲樂舞八人。五色雲冠。錦袍。五色袴。金銅帶。慶善樂舞四人。紫袍。白袴。破陣樂舞四人。綾袍。絳袴。承天樂舞四人。進德冠。紫袍。白袴。景雲舞元會第一奏之。高宗以琴曲寢絕。雖有傳者。

復失宮商。今有司修習。太常丞呂才。上言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是知琴操曲弄。皆合於歌。今以御雪詩為白雪歌。古今奏正曲。復有送聲。君唱臣和之。義以群臣所和詩十六韻為送聲。其節帝善之。乃命太常著於樂府。才復撰琴歌白雪等曲。帝亦製歌詞十六。皆著樂府。帝將伐高麗。燕洛陽城門。觀屯營教舞。按新征用武之勢。名曰一戎大定樂。舞者百四十人。被五采甲。持槊而舞。歌者和之曰。八弦同軌。樂象高麗平。而天下大定也。及遼東平。行軍大總管李勣。作夷美賓之曲以獻。調露二年。幸洛陽城南樓宴群

臣。太常奏六合還淳之舞。其容制不傳。高宗自以李氏老子之後也。於是命樂工製道調。

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至唐更曰部。當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為七宮。越調。大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林鐘商。為七商。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為七角。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羽。般涉調。高般涉。為七羽。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則益濁。上則益清。慢者過節。急者流蕩。其後聲器寢

殊。或有宮調之名。或以倍四為度。有與律呂同名而聲不近雅者。其鐘調乃應夾鐘之律。燕設用之。絲有琵琶。五弦。篳篥。箏。竹有簫。篳篥。簫。笛。匏有笙。革有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土則附革而為鞀。木有拍板。方響。以体金。應石而備八音。倍四本屬清。樂形類雅音而曲出於胡部。復有銀字之名。中管之格。皆前代應律之器也。後人失其傳。而更以異名。故俗部諸曲。悉源流於雅樂。周隋管弦雜曲數百。皆西涼樂也。鼓舞曲。皆龜茲樂也。唯琴工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蔡邕五弄。楚調四弄。謂之九弄。隋亡清樂散缺。存者

纔三十六曲。其後傳者平調。清調。周房中樂遺聲也。白雪。楚曲也。公莫舞。漢舞也。巴渝。漢高祖命工人作也。明君。漢元帝時作也。明之君。漢鞞舞曲也。鐸舞。漢曲也。白鳩。吳拂舞曲也。白紵。吳舞也。子夜。晉曲也。前漢晉車騎將軍沈琬作也。團扇。晉王炯歌也。懊儂。晉隆安初謠也。長史變。晉司徒左長史王廞作也。丁督護。晉宋間曲也。讀曲。宋人為彭城王義康作也。烏夜啼。宋臨川王義慶作也。石城。宋臧質作也。莫愁。石城樂所作也。襄陽。宋隋王誕作也。烏夜飛。宋沈攸之作也。估客樂。齊武帝作也。楊叛。北齊歌也。驍壺投壺。樂

也。常林歡。宋梁間曲也。三洲。商人歌也。採桑。三洲曲所作也。玉樹後庭花。堂堂。陳後主作也。泛龍舟。隋煬帝作也。又有吳聲四時歌。雅歌。上林鳳雛。平折命孺等曲。其聲與其辭皆訛失。十不傳其一二。蓋康自太宗高宗作三大舞。雜用於燕樂。其他諸曲。出於一時之作。雖非純雅。尚不至於淫放。武后之禍。繼以中宗昏亂。固無足言者。

教坊自唐武德以來。置署在禁門內。開元後其人寢多。凡祭祀大朝會。則用太常雅樂。歲時宴享。則用教坊諸部樂。前代有燕樂。清樂。散樂。隸太常。後稍歸教

坊

舊制雅俗之樂。皆隸太常。玄宗精曉音律。以太常禮樂之司。不應典倡優雜伎。乃更置左右教坊。以教俗樂。命右驍衛將軍范及為之使。又選樂工數百人。自教法曲於梨園。謂之皇帝梨園弟子。又教宮女使習之。選伎女置宜春院。給賜其家。禮部侍郎張廷珪。上疏深以鄭聲為戒。上嘉賞之。而不能用。

致堂胡氏曰。玄宗謂太常不應典倡優雜伎。是也。而更置坊院。盛選宮女以實之。此則煬帝所為也。傳曰。君以此始。必以此終。玄宗之亡也。直

坐好樂而已。而廷臣獨張廷珪一人進諫。又不見納。昔顏回亞聖之資。問為邦於孔子。孔子既語以四代之制。且曰。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夫以顏子尚當戒此。况玄宗處富貴之極乎。大臣之責。務引其君以當道。格其非心。而防其微漸者也。姚崇於是昧其所職矣。夫鄭衛之音。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雜子女淫於色。而害於德。而使人主玩心儲神。夜以繼日。雖英明剛毅。或未免於移其志。意况玄宗中人之質乎。

玄宗時。分樂為二部。堂下立奏。謂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謂之坐部伎。太常閱坐部。不可教者。隸立部。又不可教者。乃習雅樂。立部八。一。安舞。二。太平樂。三。破陣樂。四。慶善樂。五。大定樂。六。上元樂。七。聖壽樂。八。光聖樂。安舞。太平樂。周隋遺音也。破陣樂以下。用大鼓。雜以龜茲樂。其聲震厲。大定樂。又加金鈺。慶善樂。頗用西涼樂。聲頗閑雜。每享郊廟。則破陣。上元。慶善。三舞皆用之。坐部伎六。一。燕樂。二。長壽。三。天授樂。四。鳥歌。萬歲樂。五。龍池樂。六。小破陣樂。天授鳥歌。皆武后作也。天授年。名鳥歌者。有鳥能人言。萬歲。因以制樂。自

長壽樂以下用龜茲舞。唯龍池樂則否。

明皇開元中。宜春院妓女。謂之內人。雲韶院謂之宮人。平人女選入者。謂之搗彈。家內人帶魚。宮人則否。每勤政樓大會。樓下出隊。宜春人少。則以雲韶足之。帶初幕皆純色縵衣。至第二疊。悉萃場中。即從領上。褫籠衫。懷之。次第而出。繞聚者數匝。以容其更衣。然後分隊。觀者俄見藻繡爛然。莫不驚異。凡內伎出舞。教坊諸工。唯舞伊州五天二曲。餘曲盡使內人舞之。文宗時。教坊進霓裳羽衣舞。女三百人。唐舊制。承平無事。三二歲必於盛春殿內錫宴。宰相及百辟。備韶

濩九奏之樂。設魚龍曼延之戲。連三日。抵暮方罷。宣宗天賦聰哲。於音律特妙。每將錫宴。必裁新曲。俾禁中女伶。迭相教授。至是日出數十百輩。衣以珠翠。緹繡。分行列隊。連袂而歌。其聲清怨。殆不類人間。其曲有曰。播皇猷者。率高冠方履。褒衣博帶。趨步俯仰。皆合規矩。于于然有唐堯之風焉。有曰。葱西女士踏歌隊者。其詞大率言葱嶺之士。樂河湟故地。歸國復為唐民也。有曰。霓裳曲者。率皆執幡節。被羽服。態度凝澹。飄飄然疑有翔雲飛鶴。變見左右。如是者數十曲。皆理世之聲。教坊伎兒輩。遂寫其曲。奏於外。自是往

往流傳民間。然錫宴宰輔百辟。至於連日抵暮。是不知詩人在宗載考之意也。以禁中女伶連袂歌怨。以盡臣下之歡。豈不幾於君臣相譖邪。唐之所以衰亂不振者。彼誠有以召之也。可不戒哉。

宋朝循舊制。教坊凡四部。其後平荆南。得樂工三十二人。平西川。得一百三十九人。平江南。得一十六人。

江南有坐部

平太原一十九人。餘藩臣所貢者。八十

三人。又太宗藩邸。有七十一人。由是四方執藝之精者。皆在籍中。每春秋聖節。三大宴。其第一皇帝升座。宰相進酒。次并翰林使進庭中吹觱篥。以衆樂和之。賜群臣

酒。皆就坐。宰相飲。作傾盃樂。百官飲。作三臺。第二皇

帝再舉酒。群臣立於席後。

凡舉御酒皆然

樂以歌起。第三皇

帝舉酒。如第二之制。以次進食。第四百戲。皆作。第五

皇帝舉酒。如第二之制。第六樂工致辭。繼以詩一。謂

之口號。皆述德美及中外蹈詠之情。初致辭。群臣皆

起聽。辭畢。再拜。第七合奏大曲。第八合奏。皇帝舉酒

殿上。獨彈琵琶。第九小兒隊舞。亦致辭。以述德美。第

十雜劇罷。皇帝起更衣。第十一皇帝再坐舉酒。殿上

獨吹笙。第十二楚楚鞠。第十三皇帝舉酒。殿上獨彈

箏。第十四女弟子隊舞。亦致辭。如小兒隊。第十五雜

劇第十六皇帝舉酒如第二之制第十七奏鼓笛曲
或用龜茲第十八皇帝舉酒如第二之制食罷第十
九角觥宴畢其御則酺大宴崇德殿宴契丹使惟無
後場雜劇及女弟子舞隊臺南設燈山每上元觀燈
樓前設露臺臺上奏教坊樂樂舞小兒隊臺南設燈
山燈山前陳百戲山棚上用散樂舞女弟子餘曲宴
賞花習射觀稼凡所遊幸但奏樂行酒雜劇慶節上
壽及將相入辭賜酒則止奏樂都知色長二人攝太
官令升殿對立告巡
周大宴則唱酒徧曲宴宰相群臣
雖各舉酒通用慢曲而無三臺耳所奏凡十八調四
十大曲一曰正宮調其曲三曰梁州瀛府齊天樂二

曰中呂調其曲二曰萬年歡劍器三曰道調宮其曲
三曰梁州薄媚大勝樂四曰南呂宮其曲二曰瀛府
薄媚五曰仙呂宮其曲三曰梁州保金枝延壽樂六
曰黃鐘宮其曲三曰梁州中和樂劍器七曰越調其
曲二曰伊州石州八曰大石調其曲二曰清平樂大
明樂九曰雙調其曲三曰降聖樂新水採蓮十曰小
石調其曲二曰胡渭州嘉慶樂十一曰歇指調其曲
三曰伊州君臣相遇樂慶雲樂十二曰林鐘商其曲
三曰賀皇恩汎清波胡渭州十三曰中呂調其曲二
曰六么道人歡十四曰南呂調其曲二曰六么罷金

鈺十五曰仙呂調其曲二曰六么彩雲歸十六曰黃鐘羽其曲一曰千春樂十七曰般涉調其曲二曰長壽仙滿宮春十八曰正平調無大曲小曲無定數不用者有十調一曰高宮二曰高大石三曰高般涉四曰越角五曰大石角六曰高大石角七曰雙調角八曰小石角九曰歇指角十曰林鐘角樂用琵琶筚篥五弦笙箏鬲篋笛方響羯鼓仗鼓大鼓拍板法曲部其曲二一曰道調宮望瀛二曰小石調獻仙音樂用琵琶筚篥五弦笙鬲篋笛方響拍板龜茲曲部其曲皆雙調一曰宇宙清二曰感皇恩樂用鬲篋笛羯鼓

腰鼓楷鼓雞婁鼓鼗鼓拍板鼓笛部樂用三色笛杖鼓拍板隊舞之制其名各十小兒隊凡七十二人一曰柘枝隊衣五色綉羅寬袍戴胡帽繫銀帶二曰劔器隊衣五色綉羅襦裹交脚幞頭紅羅綉抹額器仗三曰婆羅門隊衣紫羅僧衣緋掛子執錫鑲拄杖四曰醉胡騰隊衣紅錦襦繫鞞鞞戴氍帽五曰譚臣萬歲樂隊衣紫緋綠羅寬衫譚裹簇花帽頭六曰兒童感聖樂隊衣青羅生色衫繫勒帛總兩角七曰玉兔渾脫隊衣四色綉羅襦繫銀帶冠玉兔冠八曰異域朝天隊錦襦繫銀束帶冠番冠執寶盤九曰兒童解

紅隊。衣紫袷。綉襦。繫銀帶。冠花砌鳳冠。帶綬帶。十曰。射鵬迴鶻隊。衣盤鵬錦襦。繫銀鞋。射鵬盤。女弟子隊子。凡一百五十三人。一曰菩薩蠻隊。衣生緋生色穿窄砌衣。冠卷雲冠。二曰感化樂隊。衣青羅生色通衣。背梳髻。繫綬帶。三曰拋毬樂隊。衣四色綉羅寬衫。繫銀帶。捧綉毬。四曰佳人翦牡丹隊。衣紅生色砌衣。戴金鳳冠。翦牡丹花。五曰拂霓裳隊。衣紅仙砌衣。碧霞帔。戴仙冠。綉抹額。六曰採蓮隊。衣紅羅生色綽子。繫暈裙。戴雲鬟髻。乘綵船。執蓮花。七曰鳳迎樂隊。衣仙砌衣。戴雲鬟鳳髻。八曰菩薩獻香花隊。衣生色窄砌衣。戴寶冠。執香花盤。九曰彩雲仙隊。衣黃生色道衣。紫霞帔。冠仙冠。執幢節鶴扇。十曰打球樂隊。衣四色窄綉羅襦。繫銀帶。裹順風脚。簇花幘頭。執毬仗。大抵若此。而從宜變易。建隆中。教坊都知李德昇。作長春樂曲。明年教坊高班都知郭延。又作紫雲長壽樂。鼓笛以奏御焉。

太宗洞曉音律。前後親制大小曲。及因舊典。創新聲者。摠三百九十。凡制大曲十八。曲破二十九。小曲二百七十。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若宇宙賀皇恩。降聖萬年春之類。皆藩邸所作。以述太祖美德。諸曲多

秘。而平昔普天樂者。平河東。回所造。萬國朝天樂者。又明年。所造。每宴饗常用之。殿前都虞候崔翰嘗侍大宴。聞雞唱。因問伶官蔚茂多曰。此可被管弦乎。茂多因依其聲。制曲曰。雞叫子。又民間作新聲者甚衆。而教坊不知也。

陳氏樂書曰。宋朝禁坊所傳。不過小兒女樂三種而已。女伎舞六十四人。引舞二人。執花四十人。非童四人。從伎四十人。作語一人。凡總一百五十三。舞名有十焉。大宴醮會。禁坊進二種舞。每舞各進一色。舞疊方半。則工伎止立間。以俳

優戲畢。嘗於崇德殿宴契丹人使。但作小兒舞一種而已。其他端門望夜。錫慶院。賜群臣及醮宴。則舞工三十六人。凡此本唐宮中嬉燕之樂。伶蕭相傳。故附曲作舞而已。雖冠服小異。而工負常定。非如坐立二部。出於當時之君。有因而作也。至於優伶常舞大曲。惟一工獨進。但以手袖為容。蹋足為節。其妙串者。雖風旋鳥騫。不踰其速矣。然大曲前緩疊不舞。至入破。則羯鼓震鼓。大鼓與絲竹合作。句拍益急。舞者入場。投節制容。故有摧拍歇拍之異。姿制俯仰。百態橫出。

然終於倡優詭玩而已。故賤工專習焉。鄭衛之樂也。雖放之可也。

雲韶部者。黃門樂也。開寶中。平嶺表。擇廣州內臣之聰警者。得八十人。令於教坊習樂藝。賜名曰。簫韶部。雍熙初。改曰。雲韶部。有主樂內品八十人。歌三人。雜劇二十四人。琵琶四人。笙四人。箏四人。板四人。方響三人。觱篥八人。笛七人。杖鼓七人。羯鼓二人。大鼓二人。傀儡八人。每上元觀燈。上巳端午觀水嬉。皆命作樂於宮中。遇南至元正清明春秋祭社之節。親王內中宴射。則亦用之。奏大曲十三。一曰中呂宮。萬年歡。二曰黃鐘宮。和樂。三

曰南呂宮。普天獻壽。此曲並太宗所製。四曰正宮。梁州。五曰林鐘商。泛清波。六曰雙調。大定樂。七曰小石。調。喜新。春八曰越調。胡渭州。九曰大石。調。清平樂。十曰般涉。調。長壽仙。十一曰高調。罷金鉦。十二曰中呂調。綠腰。十三曰仙呂調。綵雲歸。樂用琵琶。觱篥。笛。方響。杖鼓。羯鼓。

大鼓。拍板。雜劇用傀儡。

鈞容直者。軍樂也。有內侍一人。或二人。監領。有押班

二人。置樂二百三十二人。舊有百三十六人。景德二

年。加歌二人。雜劇四十人。板十人。琵琶七人。笙九人。

箏九人。觱篥四十五人。笛三十五人。方響十一人。杖

鼓三十四人。大鼓八人。羯鼓三人。唱誕十人。小樂器

一人。排歌四十人。掌撰詞一人。太平興國三年。詔籍

軍中之善樂者。命曰引龍直。每巡省遊幸親征。則騎導車駕而奏樂。若御樓觀燈。賜酺。或賞花習射觀稼。則亦與教坊同應奉。賜酺則載第一山車。端拱二年。又選捧日天武拱聖軍。曉暢音律者。增多其數。以中使監視。藩臣以樂工上貢者亦隸之。淳化三年。改名鈞容直。取鈞天之義。初用樂工同雲韶部。大中祥符五年。因鼓工溫用之。請增龜茲部如教坊。其奉天書及四宮觀皆用之。又有東西班樂。亦太平興國中。選東西班習樂者。樂器獨用銀字箏篋。小笛小笙。每騎從車駕而奏樂。或巡方則夜奏於宮殿庭。又諸車皆

有善樂者。每車駕親祀迴。則衣緋綠衣。自青城至朱雀門。列於御道之左右。奏樂迎奉。其聲相屬。聞十數里。或軍中宴設亦奏之。復有掉刀捨牌蕃歌等。不常其數。及置清衛軍。選習樂者。令鈞容直數之內。侍主其事。其園苑賜會。及館待契丹使。有親從親事樂。及開封府衙前樂。園苑又分用諸軍樂。諸州皆有衙前樂營。

教坊自太常親製曲三百九十。乾興以來通用之。仁宗洞曉音律。每禁中度曲出。以賜教坊。或命教坊使撰進。凡五十四曲。朝廷多用之。教坊其後隸宣徽院。有使副使判官都色長色高班大小都知。

仁宗嘗問輔臣。以古今樂之異同。王曾對曰。古樂用
于天地。宗廟社稷。山川鬼神。而聽者莫不和悅。今樂
則不然。徒虞人耳目。蕩人心志。自昔人君流連荒亡。
莫不繇此。帝曰。朕於聲伎。未嘗留意。內外燕遊。皆勉
強耳。

兩朝史樂志論曰。世號太常為雅樂。而未嘗施
於燕享。豈以正聲為不美聽哉。夫樂者樂也。其
道雖微妙難知。至於奏之。而使人悅豫和平。此
不待知音而後能也。嘗竊觀於太常。其樂縣鐘
磬。塤箎搏拊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制。蓋

皆倣諸古矣。逮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為樂。而觀
者厭焉。豈所謂古樂。其聲真若此哉。孔子曰。惡
鄭聲。恐其亂雅。亂之云者。似是而非也。孟子亦
曰。今樂猶古樂。然今太常獨與教坊樂音殊絕
何哉。昔者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鐘磬。處士徐復
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
其可用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無所成。蜀人房
庶亦深訂其非。是因著書論古樂與今樂本末。
不遠。其大略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朴。後世稍
變焉。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為方響。絲竹琴簫

也。後世變之為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塤、土也。變而為甌，革、麻料也。擊而為鼓，木、祝、敵也。貫之為板。此八音者，於世甚便，而不達者，指廟樂鑄鐘、鑄磬、宮、軒為正聲，而槩謂胡部、鹵部為淫聲。殊不知大輅起於推輪，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俎、豆、食，後世易之以栝、孟。古者簞席以為安，後世更之以榻、按。雖使聖人復生，不能舍栝、孟、榻，而復俎、豆、簞、席之質也。然則八音之器，豈異於此哉？孔子曰：放鄭聲，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使知樂

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其滛慝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為淫聲哉？當數子紛紛改制鐘律，而復廢之，論指意獨如此，故綴其語，存之以俟知音者焉。按夫子曰：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孟子曰：今之樂，猶古之樂也。先儒亦謂樂只是一箇和，由是觀之，所謂樂者，和其本也，聲器其末也。使其政和而世治，則雖管弦皆教坊之新聲，度曲皆任鞞之雜樂，毋害其為安且樂也。如

其政乖而世亂。則雖聲歌下管。盡合簫韶。金石祝啟。一循雅奏。毋害其為怨而怒也。房庶之言當矣。然庶當李照阮逸制樂之時。特為此論。後來乃復創為古本漢書。有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之說。欲改定律呂。范蜀公力主其說。別撰新樂上進。則復效照逸之為。而與素論背馳。何耶。

鈞容直嘉祐元年。係籍三百八十三人。六年。增置四百三十四人。詔以為額之闕。即補。其後監領內侍。言鈞容直與教坊樂。並奏聲不諧。詔罷鈞容舊十六調。取教坊十七調。隸習之。雖間有損益。然其大曲曲破。并急慢諸曲。與教坊頗同矣。

元豐官制行。以教坊隸太常寺。同天節寶慈慶壽宮生辰。皇子公主生。凡國之慶事。皆進歌樂詞。若行幸。則鈞容直奏樂。以導從。其制與教坊同。熙寧九年。教坊副使花日新言。樂聲高歌者難繼。方響部器不中度。絲竹從之。宜去噍殺之急。歸擘緩之易。請下一律。改造方響。以為樂準。絲竹悉從其聲。則音律諧協。以導中和之氣。詔從之。十一月。奏新樂於化成殿。帝諭近臣曰。樂聲降一律。已得寬和之節矣。增賜方

響為駕三十命。太常下法駕鹵部樂一律如教坊云。政和三年。詔以大晟樂播之教坊。頒行天下。尚書省言大晟燕樂已撥歸教坊。所有習學之人。元隸大晟府教習。今當並令就教坊習學。從之。

四年。禮部奏教坊樂。春或用商聲。孟或用季律。甚失四時之序。乞以大晟府十有二月所定聲律。令教坊閱習。從之。仍令秘書省撰詞。

陳氏樂書曰。宋朝循用唐制。分教坊為四部。收荆南得工三十二人。破蜀得工一百三十九人。平江南得二十六人。始廢坐部。定河東得工十

九人。藩臣所獻八十三人。及太宗在藩邸。有七十餘員。皆籍而內之。繇是精工能手大集矣。其器有琵琶。五弦。箏。篪。篥。笙。簫。簞。篳。篥。笛。方響。杖鼓。羯鼓。大鼓。拍板。并歌十四種焉。自合四部以為一。故樂工不能徧習。第以大曲四十為限。以應奉遊幸。二燕。非如唐分部奏曲也。唐全盛時。內外教坊。近及二千員。梨園三百員。宜春雲部諸院。及掖廷之伎。不闕其數。太常樂工動萬餘戶。聖朝教坊裁二百員。并雲韶。鈞容。東西班。不及千人。有以見祖宗勤勞庶政。罔淫于樂之深意。

也。然均調尚間以燕樂胡部之聲。音器尚襲法曲龜茲之陋。非先王制雅頌之音也。革而正之。豈非今日急務邪。

高宗建炎初省教坊。紹興十四年復置。凡樂工四百六十人。以內侍充鈴轄。紹興末復省。

孝宗隆興二年。天申節將用樂上壽。上曰。一歲之間。只兩宮誕日外。餘無所用。不知作何名色。大臣皆言。臨時點集。不必置教坊。上曰。善。乾道後。北使每歲兩至。亦用樂。但呼市人。使之不置教坊。止令脩內司。先兩旬教習。舊例用樂人三百人。百戲軍百人。百禽鳴

二人。小兒隊七十一人。女童隊百三十七人。築軍毬

三十二人。起立門行人三十二人。旗鼓四十人。以上並臨

安府相撲等子二十一人。御前忠上命罷小兒及女

童隊。餘用之。

中興四朝樂志叙曰。古者燕樂。自周以來用之。

唐貞觀增隋九部為十部。以張文收所製歌名

燕樂而被之管弦。厥後至坐伎部。琵琶曲盛于

時。匪直漢氏上林樂府。縵樂不應經法而已。國

朝初置教坊。得江南樂。已汰其坐部不用。承平

因舊典。創新聲。轉加流麗。政和間。詔以大晟雅

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六
樂施於燕饗。御殿按試。補徵角二調。播之教坊。頌之天下。然當時樂府奏言樂之諸宮調多不正。皆俚俗所傳。及命劉曷輯燕樂新書。亦惟以八十四調為宗。非復雅音。而曲燕昵狎。至有援君臣相說之樂以藉口者。末俗漸靡之弊。愈不容言矣。紹興在宥。始蠲省教坊樂。凡燕禮屏坐伎。乾道繼志述事。間用雜。以克教坊之號。取具臨時。而廷紳祝堯。務在嚴恭。亦明以更不用女樂。頒旨。聖子神孫。世守家法。於是中興燕樂。比前代猶簡。而養君德之淵粹者良多。蔡

元定嘗為燕樂一書。證俗失以存古義。今采其略附于下。黃鐘用合字。大呂大簇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鐘用尺字。其黃鐘清用六字。大呂大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緊五者夾鐘清聲。俗樂以為宮。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為宮。五徵。六羽。七閏為角。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

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六
位。故謂之變。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為宮。俗樂以閏為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為角。而實非正角。此其七聲高下之略也。聲由陽來。陽生於子。終於午。燕樂以夾鐘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為角。其正角聲。變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鐘為律本。此其夾鐘收四聲之略也。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皆生於黃鐘。商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小石調。曰揭指調。曰商調。曰越

調。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呂調。曰平正調。曰南呂調。曰仙呂調。曰黃鐘調。皆生於南呂。角聲七調。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石角。曰揭指角。曰商角。曰越角。皆生於應鐘。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略也。竊考元定言燕樂大要。其律本出於夾鐘。以十二律兼四清為十六聲。而夾鐘為最清。此所謂靡靡之聲也。觀其律本。則其樂可知。變宮變徵。既非正聲。而以變徵為宮。以變宮為角。反紊亂正聲。若此。夾鐘宮謂之中呂宮。林鐘宮謂之南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四十六
呂宮者。燕樂聲高。實以夾鐘為黃鐘也。所收二
十八調。本萬寶常所謂非治世之音。俗又於七
角調各加一聲。流蕩忘返。而祖調亦不獲存矣。
聲之感人。如風偃草。宜風俗之日衰也。夫姦聲
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使心知百
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此正古君子所以為治
天下之本也。紹興乾道以來。以清靜無欲為天
下先。教坊迄弛。不復置云。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四十六

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樂考

散樂百戲

散樂非部伍之正聲。其來尚矣。其雜戲蓋起於秦漢。

有魚龍蔓延。以假作獸高絙鳳皇安息五按。並石季龍所作見鄴

中記都盧尋撞。見今之綠竿賦丸劍。九一名鈴戲車山車興

動雷。樂見李尤長跟挂腹旋。並綠竿所賦見吞刀履索

吐火。並見西京賦激水轉石嗽霧扛鼎。並見李尤賦象人。見西

漢書韋昭曰怪獸舍利之戲。若此之類。不為不多矣。

然其詭怪百出。驚俗駭觀。非所以善民心。化民俗。適以滔堙心耳。歸於淫蕩而已。

後漢天子臨軒設樂。舍利獸從。西方來戲於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嗽水。作霧翳日。而化成黃龍。長八丈。出水遊戲。輝輝日光。以兩繩繫兩柱。相去數丈。二倡女對舞。行於繩上。切肩而不傾。如是雜變。總名百戲。江左猶有高絙紫鹿。歧行齧食。齊王捲衣。竿鼠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龜。拊戲背負靈岳。桂樹白雪。畫地成川之伎。晉成帝咸康七年。散騎侍郎顧臻表曰。末代之樂。設禮外之觀。逆行連倒。四海朝覲。

言觀帝庭。而足以蹈天頭。以履地。反天地之順。傷彝倫之大。乃命太常悉罷之。其後復高絙紫鹿。又有天台山伎。齊武帝嘗遣主書董仲民按孫興公賦。造莓苔石橋。道士捫翠之狀。尋省焉。

梁又設跳鈴劍。擲倒獼猴。幢青紫綠。緣高絙。變黃龍弄龜等伎。陳氏因之。後魏道武帝天興六年冬。詔太樂總章鼓吹。增脩雜戲。造五兵角觝。麒麟鳳皇。仙人長蛇。白象。白武。及諸畏獸。魚龍辟邪。鹿馬。仙人車。高絙百尺長。趨幢跳丸。以備百戲。大饗設之於殿前。明元帝初。又增脩之。撰合大曲。更為鐘鼓之節。角觝。

戲本六國時所造。秦因而廣之。漢興雖罷。至武帝復
采用之。元封中。既廣開上林。穿昆明池。營千門萬戶
之宮。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作巴渝都盧海中
碭極。李奇曰。碭極。李奇曰。碭極。李奇曰。碭極。李奇曰。漫衍魚龍角觝。以觀示之。角者。角其
伎也。兩兩相當。角及伎藝射御也。蓋雜伎之總稱云。
或曰。蚩尤氏頭有角。與黃帝鬪。以角觝人。今冀州有
樂名蚩尤戲。其民兩兩載牛角而相觝。漢造此戲。豈
其遺象耶。

北齊神武平中山。有魚龍爛漫。俳優侏儒。山車巨象。
拔井種瓜。殺馬剥驢等。奇怪異端。百有餘物。名為百
戲。後周武帝保定初。詔罷元會殿庭百戲。宣帝即
位。鄭譯奏徵齊散樂。並會京師為之。蓋秦角觝之流
也。而廣召雜伎。增脩百戲。魚龍漫衍之伎。常陳於殿
前。累日繼夜。不知休息。隋文帝開皇初。周齊百戲。
並放遣之。煬帝大業二年。突厥染干來朝。帝欲夸之。
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於華林苑。積翠池側。帝令
宮女觀之。有舍利繩柱等。如漢故事。又為夏育扛鼎。
取車輪石曰大盆器等。各於掌上而跳弄之。并二人
戴竿。其上舞。忽然騰透而換易。千變萬化。曠古莫儔。
染干大駭之。自是皆於太常教習。每歲正月。萬國來

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亘八里。列為戲場。百官赴棚夾路。從昏達曙。以縱觀之。至晦而罷。伎人皆衣錦綉繒綵。其歌者多為婦人。服鳴環佩飾。以花髦者。殆三萬人。初課京兆河南製此服。而兩京繒錦為之中虛。六年。諸夷大獻方物。突厥啓人以下。皆國主親來朝賀。乃於天津街盛陳百戲。自海內凡有伎藝。無不總萃。崇侈器翫盛飾。衣服皆用珠翠。金銀錦蜀絺繡。其營費鉅億萬。關西以安德王雄總之。東都以齊王暕總之。金石匏革之聲。聞數十里外。彈絃擗管。以上萬八千人。大列炬火。光燭天地。百戲之盛。近古無比。自是每年以為常焉。

唐高祖即位。孫伏伽上言。百戲散樂。大非正聲。隋末大見崇用。是謂淫風。不可不改。廼者太常於民間借婦女裙襦五百餘具。以充散樂之服。欲於玄武門遊戲。臣竊思之。非詒厥孫謀之道也。傳曰。樂則韶武。以此言之。散樂非功成之樂。請並廢之。

高宗時。天竺獻伎能。自斷手足。剗剔腸胃。帝惡其驚人。勅西域關津。不得令入中國。大抵散樂雜戲多幻術。皆出西域。始於善幻人至中國。後漢安帝時。自是歷代有之。

睿宗時。婆羅門獻樂。舞人倒行而以足舞。極銛刀鋒。倒植於地。抵目就刃。以歷臉中。又於背上吹箏。築其腹上。曲終而亦無傷。又伏伸其手。兩人躡之。旋身繞手。百轉無已。漢代有撞末伎。又有盤舞。晉代加之以杯。為之杯盤舞。梁有長橋伎。跳鈴伎。躑倒伎。跳劍伎。今並存。又有舞輪伎。蓋今之戲車輪者。透三峽伎。蓋今之透飛梯之類也。高絙伎。蓋今之戲繩者也。梁有獼猴幢伎。今有緣竿伎。又有獼猴緣竿伎。未審何者。為是。又有弄碗珠伎。歌舞戲有大面撥頭。踏搖娘。窟礪子等戲。玄宗以其非正聲。置教坊於禁中。以處之。

婆羅門樂。七箏。二齊鼓。一散樂。用橫笛一。拍板一。腰鼓三。其餘雜戲。變態多端。皆不足稱也。代面出於北齊。蘭陵王長恭。才武而貌美。常著假面以對敵。嘗擊周師金墉城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為此舞以效其指麾擊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

陳氏樂書曰。象人之戲。始於周之偃師。而百戲之作。見於後漢。故大予樂。少府屬官。承革令典。黃門鼓吹百戲師。二十七人。北齊清商令丞。掌百戲及鼓吹樂。大業中。諸夷來貢方物。乃於天津街盛陳百戲。動以萬餘人。唐宣宗每幸十六

宅諸王無少長悉命預坐。必大合樂。列百戲。則百戲之樂其所從來久矣。然隋皇陳之天津街以咤夷人。唐帝用之內殿以宴百辟。非所以正百官而風天下也。君子無取焉。

撥頭出西域。胡人為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為此舞以象也。踏搖娘生於隋末。河內有人醜貌而耽酒。常自號郎中。醉歸必毆其妻。妻美色善自歌。乃歌為怨苦之詞。河翔演其曲而被之管絃。因寫其妻之容。妻悲訴每搖其身。故號踏搖云。近代優人頗改其制度。非舊音也。窟礪子亦曰魁礪子。作偶人以戲。善

歌舞。本喪樂也。漢末始用之於嘉會。北齊後主高緯尤所好。高麗之國亦有之。今閭市盛行焉。若尋常享會。先一日具坐立部樂名上太常。太常封上謂所奏御注而下。及會先奏坐部伎。次奏立部伎。次奏踈馬次奏散樂。然所奏部伎並取當時止無準定

排闥戲。唐昭宗光化中。孫德昭之徒。刃劉季述。帝反正。命樂工作樊噲排闥戲以樂焉。

角力戲。壯士裸袒相搏而角勝負。每群戲既畢。左右軍雷大鼓而引之。豈亦古者習武而變歟。

瞋面戲。唐有此戲。其壯以手舉足加頸上。時劉吃

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七
七
隋奴能不用手。而脚自加頸。何其妙耶。

衝狹戲 透劍門戲 漢世卷簾席以矛插其中。伎兒以身投從中過之。張衡所謂衝狹燕濯。曾突鋒鉞也。後世攢劍為門。伎者裸體擲度。往復不傷。亦衝狹之變歟。

蹙鞠戲 蹙球戲 蹋鞠之戲。蓋古兵勢也。漢兵家有蹙鞠二十五篇。李尤鞠室銘曰。負鞠方牆。放象陰陽。法月衝對。二六相當。霍去病在塞外穿域蹋鞠。亦其事也。蹙球蓋始於唐。植兩脩竹高數丈。絡網於上。為門以度球。球工分左右朋以角勝負。否豈非蹙鞠

之變歟

踏毬戲

踏毬用木。毬高尺餘。伎者立其上。圓轉而

行也

絙戲 漢世以大絲繩繫兩柱頭間。相去數丈。兩倡對舞行於繩上。對面道逢。肩相切而不傾。張衡所謂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是也。梁三朝伎謂之高絙。或曰戲繩。今謂之踏索焉。

劇戲 宋朝戲樂。鼓吹部雜劇。負四十二。雲韶部雜劇。負二十四。鈞容直雜劇。負四十。亦一時之制也。五鳳戲 唐明皇在東洛。大酺於五鳳樓下。命三百

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七
里內守令。率聲樂赴闕較勝負而賞罰焉。時河內守令樂工數百人。於車上皆衣以錦綉服箱之牛。蒙以猛獸皮。及為犀象形狀。觀者駭目。時元魯山遣樂工數十人。聯袂歌于為于之文。明皇聞而嘆之曰。賢人之言也。其後謂宰臣曰。河內之人。其在塗炭乎。促命召還。授以散秩。每賜宴設酺會。御勤政樓。昧爽陳仗。盛列旗幟。或被金甲。或衣短後綉袍。太常陳樂。衛尉張幕。後諸蕃酋長就食郡邑。教坊大陳山車旱船。尋撞走索。丸劍角抵。戲馬鬪雞。又令宮嬪數百。飾珠翠衣錦綉。自帷內出擊雷鼓。為破陣太平上元等樂。又

引大象犀牛。入場拜舞。動中音律。每正月望夜。又御勤政樓作樂。達官戚里。並設看樓觀之。夜闌遣宮嬪於樓前歌舞。何其盛歟。柰何不知好樂無荒。而君臣幾於同譴。卒墮天寶之禍。豈不誠有以召之耶。

援騎戲 鳳皇戲 石虎鄴中記。述虎正會。殿前作

樂。高絙龍魚鳳皇安息五按之屬。莫不畢備。有額上緣撞。至上鳥飛。左迴右轉。又以撞著口齒上。亦如之。設馬車立木撞。其車上長二丈。撞頭安橫木。兩伎各坐木一頭。或鳥飛或倒掛。又依伎兒作獼猴之形。走馬上。或在鳥脇。或在馬頭。或在馬尾。走如故名為援。

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七
騎。初晉中朝元會。設卧騎倒顛騎。自東華門馳至神虎門。皆其類也。其術亦可謂妙矣。柰何戎狄之戲。非中華之樂也。在石虎樂之。可也。若真主樂之。豈所宜哉。今軍中亦有馬戲伎者。其名甚衆。但不謂獲騎爾。參軍戲。樂府雜錄。述弄參軍之戲。自後漢館陶令石聘。有賊犯始也。蓋和帝惜其才。特免其罪。每遇宴樂。即令衣白夾衫。命優伶戲弄辱之。經年乃釋。謂之後為參軍者。誠也。唐開元中。有李仙鶴善為此戲。明皇特授韶州同正參軍。是以陸鴻漸撰詞云。韶州參軍。蓋由此矣。武宗朝有曹叔度劉泉水。咸通以來。有

范博康。上官唐卿。呂敬儉。馮季臯。亦其次也。趙書謂石勒參軍周延為館陶令。如此豈傳聞之誤耶。

假婦戲。唐太中以來。孫乾飯。劉璃瓶。郭外春。孫有態。善為此戲。僖宗幸蜀時。戲中有劉真者。尤能之。後隨車駕入都。籍于教坊。

蘇葩戲。後周士人蘇葩。嗜酒落魄。自號郎中。每有歌場。輒自入歌舞。故為是戲者。衣緋袍。戴席帽。其面赤色。蓋象醉舞也。何其辱士類耶。唐鼓架部。非特有蘇郎中之戲。至於代面鉢頭。踏姚娘。羊頭。渾脫。九頭。師子。弄白馬。益錢。尋撞。跳丸。吞刀。吐火。旋盤。筋斗。悉

在其中矣

都盧伎 緣幢之伎衆矣。漢武帝時謂之都盧。都盧國名。其人體輕而善緣也。又有跟掛腹旋。皆因撞以見伎。張衡西京賦。佞童程材。上下翩翩。突倒投而跟掛。若將絕而復聯。百馬同轡。騁足並馳。撞末之伎態不彌。彎弓射乎西羌。又顧發乎鮮卑。此皆撞上戲作之狀。至梁時設三朝大會。四十九等。其二十三刺長追華撞伎。三十二青絲撞伎。三十三一繖華撞伎。三十四雷撞伎。三十五金輪撞伎。三十六白虎撞伎。三十八獼猴撞伎。三十九啄木撞伎。四十五案撞。呪願

伎。雖有異名。要之同為緣撞之一戲也。唐曰竿木。今曰上竿。蓋古今異名而同實也。

鳳書伎 宋齊以來。三朝設鳳凰銜書伎。是日侍中於殿前。跪取其書。舍人受書升殿。跪奏皆有歌詞。梁武帝即位。克自抑損。乃下詔罷之。後魏有鳳凰伎。亦其類也。

藏挾伎 藏挾。幻人之術。蓋取物象而懷之。使觀者不能見其機也。

雜旋伎 蓋取雜器圓旋於竿標。而不墜也。
弄槍伎 蓋工裸帶數環。捲一工立數十步外。連擲

十餘槍以度之。既畢，乃以一捲受其槍也。

斃瓶伎 蓋斃其瓶，使上於鐵鋒杖端，或水精丸，與

瓶相值，回旋而不失也。

擎戴伎 蓋兩伎以手相抵戴而行也。

拗腰伎 蓋翻折其身，手足皆至於地，以口銜噐而

復立也。

飛彈伎 蓋置丸於地，反張其弓，飛丸以射之也。

宋朝雜樂 百戲有踏毬、斃毬、踏躑、藏挾、雜旋、弄鎗、錠

瓶、齧劍、踏索、尋撞、筋斗、拗腰、透劍門、飛彈丸、女伎百

戲之類，皆隸左右軍而散居。每大饗燕，宣徽院按籍

召之。錫慶院宴會，諸王賜會，及宰相筵設，特賜樂者，

即第四部充。

鼓吹

鼓吹者，蓋短簫、鏡歌。蔡邕曰：軍樂也。黃帝岐伯所作，

以揚德建武，勸士諷敵也。周官曰：師有功則凱樂，左

傳晉文公勝楚振旅，凱而入。司馬法曰：得意則凱歌，

雍門周說：孟嘗君鼓吹于不測之泉，說者云：鼓自一

物，吹自竽籟之屬，非簫鼓合奏，別無一樂之名也。然

則短簫、鏡歌，此時未名鼓吹矣。應劭漢鹵簿圖：惟有

騎執菰菰，即笳，不云鼓吹。而漢代有黃門鼓吹，漢享

宴食舉樂十三曲。與魏代鼓吹長簫伎、簫伎、錄並云。絲竹合作執節者歌。又建初錄云：務成、黃爵、玄雲、遠期皆騎吹曲，非鼓吹曲。此則列於殿庭者為鼓吹。今之從行鼓吹為騎吹二曲異也。又孫權觀魏武軍作鼓吹而還，應是此鼓吹。魏晉代給鼓吹甚輕，牙門督將五校悉有鼓吹。晉江左初，臨川大守謝摛每寢夢聞鼓吹，有人為占之曰：君不得生鼓吹，當得死鼓吹。摛擊杜弢戰沒，追贈長水校尉，葬給鼓吹焉。謝尚為江夏太守，詣安西將軍庾翼於武昌諮事，翼以鼓吹賞尚射破，便以其副鼓吹給之。齊梁至陳，則甚重矣。

各製曲詞以頌功德焉。至隋亡

陳氏樂書曰：隋大駕鼓吹有摛鼓，長三尺，朱髹其上。工人青地，苜蓿文。大業中，煬帝宴饗用之。唐開元禮義羅曰：摛鼓，小鼓也。按圖鼓上有蓋，常先作之，以引大鼓，亦猶雅樂之奏。棟與金鈺相應，皆有曲焉。律書樂圖云：摛鼓一，面十，捺一，曰驚雷震。二曰猛虎駭。三曰擊鳥擊。四曰龍媒蹀。五曰靈夔吼。六曰鵬鸚爭。七曰壯士奮怒。八曰熊羆哮吼。九曰石盪崖。十曰波盪壑。並各有辭。其辭無傳焉。太常鼓吹前部用之。中宗時欲自

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七
十一
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婚葬之日。特給鼓吹。官
官亦然。是不知鼓吹之作。本為軍容也。昔黃帝
涿鹿有功。以為警衛。鉦鼓有靈。夔孔雀。鷓鴣。爭
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得用之矣。
今夫郊祀天地。唯有宮縣。而無案架。則知軍樂
之用。尚不給於神祀。况可接於閨闈者哉。

又曰。隋書鼓吹車上施層樓。四角金龍垂流蘇。
羽葆。唐羽葆之制。懸於架上。其架飾以五采流
蘇。植羽也。蓋鏡鼓羽葆鼓。皆飾以丹青。形制頗
類。摑鼓。今太常鼓吹後部用之。律樂圖云。羽葆

一部五色十八曲。一大和二休和三七德。四騶
虞。五基王化。六纂唐風。七厭炎精。八肇皇運。九
躍龍飛。十殄馬邑。十一興晉陽。十二濟渭陰。十
三應聖期。十四御宸極。十五寧兆庶。十六服遐
荒。十七龍池。十八破陣樂。然則羽葆。其節奏如
此而已。破陣終焉。豈後世賞軍功之樂耶。昔陶
侃平蘇峻。除侍中太尉。加羽葆鼓吹。則其為賞
功之樂可知矣。今鼓吹騎從者。自羽葆鼓等。皆
馬上擊之。其制與隋唐異也。

唐文宗大和三年八月。太常禮院奏。謹按凱樂鼓吹

之歌曲也。周官大司樂。王師大獻則奏凱樂。註云。獻
 功之樂也。又司馬之職。師有功則凱樂獻于社。註云。
 兵樂曰凱。司馬法曰。得意則凱樂。所以示喜也。左氏
 傳載晉文公勝楚振旅凱以入。魏晉以來。鼓吹曲章。
 多述當時戰功。是則歷代獻捷。必有凱歌。太宗平東
 都。破宋金剛。其後蘇定方。執賀魯。李勣平高麗。皆備
 軍容凱歌入東都。謹檢正觀顯慶開元禮書。並無儀
 註。今參酌古今。備其陳設。及奏歌曲之儀。如後。凡命
 將征討。有大功獻俘馘者。其日備神策兵衛於東門
 外。如獻俘常儀。其凱樂用鏡吹二部。笛。篳篥。簫。笳。鏡
 鼓。每色二人。歌。

工二十人樂工等乘馬執樂器次第陳列如鹵簿之式
 鼓吹令丞前導。分行於兵馬俘馘之前。將入都門。鼓
 吹振作。迭奏破陣樂。應聖期。賀朝歡。君臣同慶樂等
 四曲。破陣樂詞曰。受律辭元首。相將討叛臣。咸歌破
 陣樂。共賞太平人。應聖期詞曰。聖德期昌運。雍熙萬
 寓清。乾坤資化育。海岳共休明。闢土欣耕稼。銷戈遂
 偃兵。殊方歌聖澤。執贄賀昇平。賀朝歡詞曰。四海皇
 風被。千年德永清。戎衣更不著。今日告功成。君臣同
 慶樂詞曰。主聖開昌曆。臣忠奉大猷。君看偃革後。便
 是太平秋。候行至太社及太廟門。工人下馬。陳列於

門外。據周禮大司樂註云。獻於祖。大司馬云。先凱樂獻于社。謹詳禮義。則社廟之中。似合奏樂。伏以尊嚴之地。鐃吹謹誦。既無明文。或乖肅敬。今請並各於門外陳設。不奏歌曲。俟告獻禮畢。復導引奏曲如儀。至皇帝所御樓前。兵仗旌門外二十步。樂工皆下馬。徐行前進。兵部尚書介冑執鉞於旌門內。中路前導。周禮師有功。則大司馬左執律。右秉鉞。以先凱樂。註云。律所以聽軍聲。鉞所以示將威令。吹律聽聲。其術久廢。請以秉鉞以存禮文。次協律郎二人。公服執麾。亦於門外分導。鼓吹令丞引樂工等至位立定。太常卿

於樂工之前。跪具官臣某奏事。請奏凱樂。協律郎舉麾。鼓吹大振作。徧奏破陣樂等四曲。樂闋。協律郎偃麾。太常卿又跪奏樂畢。兵部尚書太常卿退。樂工等並旌門外立訖。然後引俘馘入獻。及稱賀如別儀。儀別儀。如俘囚引出方退。伏請宣付當司編入新禮。乃令樂工教習依奏。

陳氏樂書曰。唐六曲曰。凡軍鼓之制有三。一曰。銅鼓。二曰。戰鼓。三曰。鐃鼓。其制皆五采為重。蓋究觀樂圖。鐃鼓鼓吹部用之。唐朝特設為儀。而不擊。爾然劉燾定軍禮。謂鼓吹未知其始。漢以

雄朔野而有之。鳴笳以和簫。非八音也。隋大業中。鐃鼓十二曲。供大駕。六曲。供皇太子。三曲。供王公。宴饗所用也。觀漢有鼓吹。鐃歌十八曲。晉有鼓吹。鐃歌古辭十六篇。宋有鼓吹。鐃歌十篇。然則鐃歌。豈非鼓吹。鐃歌之鼓耶。唐自鐃鼓以律書樂圖云。鐃軍樂也。其部四。色七。曲一。曰破陣樂。二曰上車。三曰行車。四曰向城。五曰平安。六曰權樂。七曰太平。各有詞也。

宋朝鹵簿大駕六引官。開封令無鼓吹。開封牧二十三人。搗鼓金鈺各一。大鼓十。鐃鼓一。簫笳大橫吹各二。笛及簫篳篥及笳各一。太常卿同上。司徒六十四

人。搗鼓金鈺各一。大鼓長鳴各十六。鐃鼓一。簫笳大鼓吹各四。節鼓一。笛及簫篳篥及笳各四。御史大夫兵部尚書並同開府牧。其大駕前部千六十四人。鼓吹令二員。府史四。主帥八。搗鼓金鈺各十二。主帥二十。長鳴一百二十。主帥四。鐃鼓十二。歌拱宸管。或以篳篥充簫笳。各二十四。主帥十。大橫吹百二十。節鼓二。笛簫篳篥笳桃皮篳篥。各二十四。主帥四。搗鼓金鈺各十二。主帥十。小鼓中鳴各百二十。主帥四。羽葆鼓十二。歌拱宸管。或以笛充簫笳。各二十四。後部四百八十人。鼓吹丞二員。典事四。主帥四。羽葆鼓十二。

歌拱宸管。或以篳篥充簫。各二十四。主帥二。笳二十
四。主帥四。鏡鼓十二。歌拱宸管以笛充簫。笳各二十
四。主帥八。小橫吹百二十。笛篳篥笳桃皮篳篥各二
十四。若親祠輿駕出宮。則宣德門太廟南郊警場。千
一百一十六人。鼓吹令丞各二員。職掌四府典史八
都知一。院官錄事一。歌篳篥簫笛共百八。金鈺二十
四。奏嚴鼓鳴角大橫吹小橫吹各百二十。歌笛各九
十六。節鼓三。笳百四十四。篳篥九十六。桃皮篳篥四
十八。通主轄人負共千二百七十五。凡大駕鼓吹通
五引用工千五百三十。法駕三分損一用二。引開封

牧御史大夫

各十
六工

小駕八百一十六工。初太祖受命。

承五代之後。損省浮長。而鼓吹局工多闕。每舉大禮。

一切取於軍隸以足之。

至一品以下葬應
給者亦取於營隸

後遂為常

大禮車駕宿齋。所止夜設警場。每奏先作金鈺四次。

大角四次。金鈺二十四。次大角鼓百二十。次橫吹等

作一曲。如是者三疊。謂之一奏。三奏少止五分。其夜

而奏之。乘輿至青城。祀前一日。御闕門觀嚴警。亦勞

賜焉。若巡幸。則夜奏。以行宮前人數減於大禮。用八

百八十人。太祖皇帝建隆四年十一月。南郊鹵簿使

張昭言。準舊儀。鸞駕將出宮入廟。赴南郊齋宿。皆有

夜警晨嚴之制。唐憲宗親郊。時禮儀使高郢奏稱。據鼓吹局。申齋宿夜奏嚴。是夜警恐與槌鼓版奏三嚴事不同。况其時不作樂懸。不鳴鼓吹。務要清潔。其致齋夜奏三嚴請不行。詳酌禮典。奏嚴之設。本緣警備事體。與作樂全殊。况齋宿之夜。千乘萬騎。宿於儀仗之中。苟無鼓漏之微巡。何以警衆多之耳目。望依舊禮施行。從之。

乾德四年。判太常寺和峴言。郊祀有夜警晨嚴。六州十二時。及鼓吹迴伏時。駕前導引三曲。見闕樂章。望差官撰進。下寺教習應奉。詔諸樂章。令峴脩撰教習。

供應

程氏演繁露曰。六州歌頭。本鼓吹曲也。近世好事者。倚其聲為吊古詞。如秦亡草昧。劉項起吞併者。是也。音調悲壯。又以古興亡事實文之。聞其歌使人慷慨。良不與豔詞同科。誠可喜也。

本朝鼓吹止有四曲。十二時。導引。降仙臺。并六州為四。每大禮宿齋。或行幸。遇夜每更三奏。名為警場。真宗至自幸亳。親饗太廟。登歌始作。聞奏嚴。遂詔自今行禮罷。乃奏。政和七年。詔六州改名崇明祀。然天下仍謂之六州。其稱謂已。

熟也。今前輩集中。大祀大卹。皆有此詞。

先是角工不足。常取於州縣。及營兵以充。祥符中。

命籍兵二百餘工。使長隸太常以閱習焉。凡大樂

充庭。則鼓吹局設熊羆十二案於宮縣之外。率用

十工龍鳳鼓一金鈔一羽凡大角三曲。警嚴用之。

大梅花小鼓吹五曲御製奉裡歌舊六州十

真聖亦設儀衛故其餘大小鼓橫吹曲悉不傳。唐

末大亂。舊聲皆盡。國朝惟大角傳三曲而已。其鼓

吹四曲。悉用教坊新聲。車駕出入。奏導引及降仙

臺。警嚴奏六州十二時。皆隨月用宮。

仁宗既定雅樂。并及鼓吹。且謂警嚴一奏。不應再

用。其曲親製奉裡歌。以備三疊。又詔聶冠卿。李照

造辭以配聲。下本局歌之。是年郊祀。遂用焉。皇祐

親饗明堂。御製合宮歌。熙寧親郊。導引還青城。增

降仙臺曲。

仁宗皇祐二年。帝謂輔臣曰。明堂直端門而致齋於

內。奏嚴於外。恐失靜恭之意。因下太常禮議。而議者

言警場。本古之鼓鑿。所謂夜戒守鼓者也。故王者師

行吉行皆用之。今乘輿宿齋。其儀衛本緣祀事。則警

場亦因以警衆。非徒取觀聽之盛。恐不可廢。若以奏

嚴之音。去明堂近。則請列於宣德門百步之外。俟行禮時罷奏。一嚴亦足以稱虔恭祀事之意。帝復謂輔臣曰。既不可廢。則祀前一夕。適於接神。宜罷之。

神宗元豐中。獻言者論鼓吹樂。以為害雅。欲調治之。令與正聲相得。楊傑言。正樂者。先王之德音。所以感召和氣。格降鬼神。移變風俗。而鼓吹者。軍旅之樂耳。蓋鼓角橫吹。起於西域。聖人存四夷之樂。所以一天下也。存軍旅之樂。示不忘武備也。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斂而歌之。燕亦如之。今大祀車駕所在。則鼓吹與武嚴之樂。陳於門而更奏之。以備

警嚴。大朝會則鼓吹列於宮架之外。其器既異。先代之器。而施設槩與正樂不同。國初以來。奏大樂作鼓吹。備而不作。同名為樂。而用實異。雖其音聲間有符合。而宮調稱謂不可淆亂。故大樂以十二律呂名之。鼓吹之樂。則曰正宮之類而已。若以律呂變易胡部宮調。則名混同。而樂相紊亂矣。遂不復行。

徽宗政和七年。議禮局奏曰。古者王師克捷。必奏凱。所以耀武事。旌勲伐。黃帝涿鹿有功。命岐伯作凱樂。以勸士。諷敵。故其曲有靈夔競。鷓鴣爭。石墜崖。壯士怒之名。周官王師大獻。則令奏凱樂。樂師凡軍大獻。

則教凱歌。漢有朱鷺等十八曲。魏晉而下。莫不沿存。尚皆謂鏡歌鼓吹。曲各易其名。以紀功烈。今所設鼓吹。唯備警衛而已。未有鏡歌之曲。非所以彰休德而揚偉績也。乞詔儒臣討論撰述。因事命名。審協聲律。播之鼓吹。俾工師習之。凡王師大獻。則令鼓吹具奏。以聳群聽。從之。十二月。詔六州改名崇明祀。十二改名稱告。禮導引改名熙事。備成六引。內者備而不作。大禮車駕宿齋。所止夜設警場。用一千二百七十五人。奏嚴用金鉦大角大鼓角。用大小橫吹。篳篥。簫。笛。笙。歌。六州十二時。每更二奏之。

高宗紹興十三年。大常寺言。將來郊祀大禮。排設大駕鹵簿儀仗。并六引。共用鼓吹八百八十四人。內鼓吹令丞二人。昨在京本寺自有令丞。如闕以次充攝。目今並闕人。又府史典史各四人。舊係本寺人吏充攝。緣人吏將來並充贊者等已上。並乞差殿司指揮使以上充。又指揮使二人。舊係殿司差撥。又帥兵官四十六人。舊係殿前馬步二司。差受宣人充。今乞並令逐司。依舊歌色四十八人。金鉦十七人。柶鼓十七人。大鼓一百一十人。小鼓六十人。長鳴六十人。中鳴六十人。鏡鼓十七人。拱宸管三十六人。羽葆鼓十二

人簫篳二十九人。桃皮簫篳二十四人。笳八十七人。大橫吹七十人。小橫吹六十人。簫八十七人。笛二十九人。節鼓一名。已上舊係差本寺鼓吹局樂工一百餘人不足。並於逐司貼差雜攢樂人充。今鼓吹局樂工。即目並闕。其前項合用人數。並乞令逐司依名色人數下諸軍。及將下剗刷。稍諳樂藝之人。從之。

先是在京排設嚴更警場。用奏嚴鼓一百二十四面。金鈺二十四面。鳴角一百二十隻。至是以地步窄狹。難以排設。止用鼓角各六十。金鈺二十。並差用殿前司中軍人物。

孝宗隆興二年。兵部言奉明詔。大禮乘輿服御。除玉輅平輦等外。所用人數。並從省約。內鼓吹合用八百四十一人。止有五百八十八人。警場合用二百七十五人。止用一百三十人。

按漢志言漢樂有四。其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群臣之所用。四曰短簫鐃歌樂。軍中之所用。則鼓吹與鐃歌。自是二樂。而其用亦殊。然蔡邕言鼓吹者。蓋短簫鐃歌。而俱以為軍樂。則似漢人已合。而為一。但短簫鐃歌。漢有其樂章。魏晉以來因之。大槩皆叙述頌美時

主之功德。而鼓吹則魏晉以來以給賜臣下。上自王公。下至牙門。督將皆有之。且以為葬儀。蓋饒歌上同乎國家之雅頌。而鼓吹下儕於臣下之鹵部。非惟所用尊卑懸絕。而俱不以為軍中之樂矣。至唐宋則又以二名合為一。而以為乘輿出入警嚴之樂。然其所用。柁鼓。金鈺。饒鼓。簫笳。橫吹。長鳴。篳篥之屬。皆俗部樂也。故郊祀之時。太常雅樂以禮神。鼓吹嚴警以戒衆。或病其雅鄭雜襲。失齋肅寅恭之誼者。此也。又鼓吹本軍中之樂。郊裡齋宿之時。大駕鹵部以及從官。六軍百執事。輿衛繁多。千乘萬騎。旅宿以將事。蓋雖非征伐而所動者衆。所謂軍行師從是也。則夜警晨嚴之制。誠不可廢。至於冊寶上尊號。奉天書。虞主。祔廟。皆用之。則不類矣。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四十八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樂考

夷部樂

周禮鞀師掌教鞀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舞之以東夷之

樂大饗亦如之。疏凡舞夷樂皆門外為之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散樂野人為樂之善者若今黃門倡矣自有舞夷樂

四夷之樂亦皆有聲歌及舞疏散樂以其不官之員內謂之為散黃門倡者漢倡優之人亦非官樂也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疏即野人能舞者

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四夷之樂東方曰鞀南方曰任西方曰株

離此方曰禁詩云以雅以南是也王者必作四夷祭
之樂一天下也言與其聲歌則云樂者主於舞祭
祀則歛而歌之。燕亦如之。吹之以管
籥為之聲

白虎通云。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離萬物微
離地而生。樂特牙舞。助時生也。南夷之樂曰。南
南。任也。任養萬物。樂特羽舞。助時養也。西夷樂
曰。味味。味。曰。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也。樂特戟
舞。助時殺也。北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特干
舞。助時藏也。又曰。先王推行道德。和調陰陽。覆
被夷狄。故制夷樂。何不制夷禮。禮者身當履而
行之。夷狄不能行禮也。

陳氏樂書曰。詩者民之情性。歌者民之歡心。是
歌始於詩而樂又始於歌。凡此內自中國外暨
四夷。其風聲氣俗。雖因水土不同。至於所以為
情性為歡心。未始少異也。古人之於禽類。一載
好其音。猶且取之。况夷歌乎。故周官鞀鞀氏掌
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歛而歌也。燕亦如
之。蓋四夷之民。異音而同歌。先王祭祀燕饗。必
用之者。以其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服而後
之。得其歡心。使鼓舞焉。以承祭祀。供饗燕。君子
之所樂故也。傳曰。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一天下

也。其此之謂乎。然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何也。樂者遠近所同。禮樂異制而已。故制其樂。不制其禮。恐其不能從中國禮故也。豈非五方之民皆有性。不可推移然邪。臣觀契丹視他戎。狄最為強桀。然所用聲曲。皆竊取中國之伎。但不能和闐婉諧。彈絲擗管。趨於成音而已。恥其本俗所翫。禁止不傳。而中國第其蕃歌與舞。其制小橫笛一。拍鼓一。拍板一。歌者一。二人。和入其聲。嘯離促迫。舞者假面為胡人。衣服皆效之。軍中多尚此伎。太宗雍熙中。惡其亂華樂也。詔天下禁止焉。可謂甚盛之舉矣。然今天下部落效為此伎者甚衆。非特無知之民為之。往往士大夫之家。亦喜為之。誠推太宗禁止之制。凡朝廷作夷樂。特施於國門之外。以樂蕃使。可也。苟用之燕饗。非所以示天下移風俗之意也。

東夷

高麗 其國樂工人紫羅帽。飾以鳥羽。黃大袖紫羅帶。大口袴。赤皮鞋。五色縞繩。舞者四人。椎髻於後。有絳抹額。飾以金鐺。二人黃裙襦。赤黃袴。二人赤黃裙襦。袴極長。其袖烏皮鞋。雙雙并立而舞。隋唐九部樂

有高麗伎

其樂器已見俗樂門此不詳具

唐武后時尚餘二十五曲

貞元末唯能集一曲衣服亦寢衰敗失其本風傀儡

并越調夷賓曲李勣破高麗所進也宋乾德四年鎮

州進伶官二十八人善習高麗部樂賜衣服銀帶遣

歸本道元豐間來臣求中國樂工教之今之樂大抵

中國制中國使至嘗出家樂以侑酒

百濟其國之樂有鼓角笙篴箏箏箎笛之樂投壺

圍棊樗蒲握塑弄珠之戲宋朝初得之至後魏大武

滅北燕亦得之而未具周武滅齊威振海外二國各

獻其樂周人列於樂部謂之國伎隋文平陳并與文

康禮畢而得之唐貞觀中嘗滅百濟國盡得其樂至

中宗時工人亡散開元中岐王範為太常卿復奏置

之其器有箏笛桃皮箎篴篳篥其歌曲八般涉調唐

英公將薛仁貴破其國得而進之也歌者有五種焉

其舞用二人紫大袖裙襦章甫冠皮履章甫啣冠也

而東夷服之豈亦得其遺制歟古人嘗謂禮失求諸

夷信矣

獺貍常以歲十月祭天晝夜飲酒歌舞名為舞天

其作樂大抵與夫餘國同特所用月異耳

三韓其俗信鬼神常以五月祭之晝夜群飲鼓瑟

歌舞踏地為節。十月農功畢亦如之。瑟形如筑彈之亦有音曲云馬韓國常以五月下田種。畢功因祭鬼神。晝夜聚飲歌舞。數十人蹋地低昂。以手足相應為節。有類鐸舞。農功畢亦如之。

夫餘以臘月祭天。大會連日飲食歌舞。名曰迎鼓。行人無晝夜。好歌吟音聲不絕。

新羅每歲八月十五日設樂。令群官射賞以馬布。唐貞觀中遣使獻女樂二人。

倭國其樂有五弦琴。笛。每至正月一日。必射戲飲酒為樂。隋大業中嘗遣裴世清使其國。其王設儀仗。

鼓角歌舞迎之。

日本自唐以來。屢遣貢使。三月三日。有桃花曲。水宴。八月十五日。放生會。呈百戲。其樂有中國。高麗二部歌詞。雖甚雕刻而膚淺。

勿吉隋開皇中遣使朝貢。文帝厚勞宴之。率皆起舞曲。折多闡容西戎。

高昌西魏與高昌通。始有高昌部之樂。以備宴饗。隋開皇中嘗來獻聖明樂曲。唐太宗伐其國。盡得其樂。其器有豎箏。篳。琵琶。五弦。笙。笛。簫。膚。箎。毛員鼓。都曇鼓。答臘鼓。腰鼓。羯鼓。雞婁鼓。銅鼓。銅鈸。具等十五。

種為一部。工二十人舞。人白襖錦袖。赤皮鞞。赤皮帶。紅抹額。

龜茲 自呂光滅龜茲。因得其聲。呂氏亡其樂。分散後魏。平中原復獲之。其聲後多變易。至隋有西國龜茲。齊朝龜茲土龜茲等凡三部。開皇中列於七部樂。其器大盛於間。唐以為十部燕樂。奏安息樂以下。雷大鼓。用龜茲樂。尤盛於開元之時。曹婆羅門累代傳其素業。大和初。有米末稼米萬搥。樂色舞藝並見俗部樂唐十部下茲不。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袖。緋布袴。舞者四人。紅抹額。緋襖。白袴。烏皮靴。其舞曲有小

天踈勒壘馬

踈勒 其樂有豎箜篌琵琶五弦。橫笛。簫。箏。篋。答臘腰鼓。羯鼓。提鼓。雞婁鼓。十種為一部。工十二人。歌曲有九利死讓樂。舞曲有遠服解曲。有壘曲。蓋起自後魏。平馮氏通西域時。隋唐以備燕樂。部樂工人皂絲布白頭巾。袍錦襖。白絲布袴。舞文白襖錦袖。赤皮靴。赤皮帶。曲調有昔昔壘一臺壘之類。

容齊洪氏隨筆曰。薛道衡空梁落燕泥之句。其詩曰。昔昔壘。凡十韻。唐趙嘏廣之為二十章。按樂苑以為羽調曲。玄怪錄載。蘧篋三娘工唱阿

鵲塩。又有突厥塩。黃帝塩。白鵠塩。神雀塩。踈勒
滿座塩。歸國塩。唐詩媚賴吳娘唱。是塩。更奏新
聲。刮骨塩。然則歌詩謂之塩者。如吟行曲引之
類云。今南岳廟獻神樂曲。有黃帝塩。而俗傳以
為黃帝炎長河志從而書之。蓋不考也。

康國 其樂器有長笛。正鼓。和鼓。銅鈸。四種。為一部。
工七人。歌曲有二。殿農和去。舞曲有賀蘭鉢臯始末
奚波地農慧鉢臯始前拔地慧地等四曲。蓋自周閔
帝聘北狄女為后。獲西戎伎樂也。隋唐以備燕樂。部
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領。舞二人。緋襖。錦

領。袖綠綾襠袴。赤皮靴。白袴。舞急轉如風俗謂之
胡旋。

安國 其樂器有箜篌。琵琶。五弦。笛。簫。雙觱篥。正鼓
和鼓。銅鈸。歌。簫。小觱篥。桃皮膚篥。腰鼓。齊鼓。檐鼓。具
等十四種。為一部。工十八人。歌曲有附莖單時歌。芝
栖。舞曲有末奚舞。芝栖解曲。有居桓。後魏平馮氏通
西域得其伎。隋唐以備燕樂。部樂。工人皂絲布頭巾。
錦標紫袖袴。舞二人。紫襖。白袴。赤皮靴。

乞寒 本西國外蕃唐國之樂。其樂器有大鼓。小鼓。
琵琶。五弦。箜篌。笛。其樂大抵以十一月。裸露形体。澆

灌衢路鼓舞跳躍而索寒也

唐神龍時并州清源令呂元泰上書曰洪範庶證謀時寒若禮曰秋行夏令寒暑不節陰陽不調政令之失休咎之應君臣所感君能謀事則時寒順之何必効胡俗而乞索哉先天二年中書令張說諫曰乞寒澁胡未聞典故裸体跳足盛德何觀揮水投泥失容滋甚法殊魯禮褻比齊優恐非于羽柔遠之義樽俎折衝之道願擇芻言特罷此戲至開元元年十二月敕臘月乞寒外蕃所出漸浸成俗因循以久自今以後無問蕃漢即宜禁斷

西涼 晉末中原喪亂張軌據有河西符秦通涼州旋復隔絕其樂具鍾磬蓋涼人所傳中國舊樂雜以羌胡之聲也自後魏傳隋及唐以備燕樂部樂工平巾幘緋褶方舞四人假髻玉支釵紫絲布褶白大袴五彩接烏皮靴白舞一人史不載其服色其器有編鐘編磬琵琶五弦豎箏篪卧箏篪箏筑笙簫竽大小鬲篋豎笛橫吹腰鼓齊鼓檐鼓銅鈸具為一部工二十七人其歌曲謂之涼州又謂之新涼州皆入婆陀調中西涼府都督郭知運等所進也唐坐立二部惟慶善樂獨用西涼故明皇嘗命紅桃歌涼州謂其詞

貴妃所製。豈貴妃製之。知運進之邪。涼州進新曲。明皇命諸王於便殿觀之。曲終。諸王皆稱萬歲。獨寧王不賀。明皇詢其故。寧王曰。夫曲者。始於宮。散於商。成於角。徵。羽。臣見此曲。宮離而少徵。商亂而加暴。宮者。君也。商者。臣也。宮不勝。則君體卑。商有餘。則臣事僭。臣恐異日。臣下有悖亂之事。陛下有播越之禍。兆於斯曲矣。洎祿山南犯。明皇西幸。始知寧王善音。而胡音適以亂華也。可不戒哉。

天竺。其樂器有鳳首箏。篪。琵琶。五弦。橫笛。銅鼓。毛負鼓。都曇鼓。銅鈸。貝等九種。為一部。工十二人。歌曲。

有沙石彊舞曲。有朝天曲。蓋自張重華據有涼州。重譯來貢。男伎者也。其後國子為沙門來遊。又傳其方音。漢安帝時。天竺獻伎。能自斷手足。剗腸胃。唐高宗惡其驚俗。勅西域關津。不令入中國。亦一時英斷也。

高調有大朝天小朝天

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白練襦。紫綾袴。緋

帔。舞二人。辮髮。朝霞袿裳。行纏碧麻鞋。其舞曲有小朝天。南蠻北狄之俗。皆隨髮際斷髮。今舞者咸用繩維首。反約髮折內於繩下。此其本也。

大宛。其國多善馬。馬汗血。其先天馬種。其馬有肉角數寸。或解人語言。及知音樂。其舞與鼓節相應。觀

馬如此其樂可知矣

吐蕃其俗以麥熟為歲首。圍碁六博。吹蠶鳴鼓。以為戲樂。

于闐其俗以十二月一日肆筵設席。拍手撥胡琴。唱歌。故隋代胡部舞曲。亦有于闐佛曲焉。宋開寶中。有僧吉祥。以其國王書來上。自言破踈勒國得舞象一。欲以為貢。詔從焉。

拂菻其國每歲蒲桃熟時造酒。肆筵彈胡琴。打偏鼓。拍手歌舞以為樂焉。

南蠻

九真徼外蠻其俗尚銅鼓。以高大為貴。方其初成。招致同類。飲食用金銀釵擊之。

扶南隋煬帝平林邑。獲扶南工人。及其匏琴。朴陋不可用。但以天竺樂轉寫其聲。而不齒樂部。

赤土扶南之別種。隋大業中。遣常駿等使其國。其王遣婆羅門鳩摩羅。以舶三十艘。吹螺擊鼓以迓之。及使至。女樂迭奏。并用天竺樂。

婆利國梁天監中。遣使通朝貢。其王姓陳矯如。出則以象駕輿。施羽蓋珠簾。其導從吹螺繫鼓以為樂。林邑其樂有琴笛琵琶五弦。頗同中國制度。至於

擊鼓以警衆。吹蠡以即戎。此其異也。南蠻之樂。多繫鼓吹螺。

附國 在蜀郡西北。其國俗好歌舞。其樂器則鼓簧吹長笛。有死者。則子孫帶劍殺鬼報冤焉。

哥羅國 漢時聞于中國。其音樂有琵琶橫笛。銅鈸鐵鼓。

闍婆 其樂有橫笛鼓板。亦能舞。

三佛齊 其樂有小琴小鼓。崑崙奴踏曲為樂。

占城 其俗四月有游船之戲。七月集民作歌禳災。答謝天道。其樂器有胡琴笛鼓大鼓。

牂牁 其俗擊鼓銅鑼以祀神。宋至道中來朝。太宗

令作本國歌舞。一人吹瓢笙如蚊蚋聲。良久十數輩

連袂宛轉而舞。以足頓地為節。詢其名。則曰水曲也。

張蕃 其王每歲正月一日。七月一日。公衙會諸蕃

飲宴亦動蕃樂。上戶女出嫁。亦用銅鼓銅鑼焉。

龍番 其俗凡遇四序稱賀作樂。擊大鼓吹長笛。批

管筵律杖鼓。其樂曲有賀聖朝。天下樂。應天長。至於

有物故者。雷吉天鼓。或昌挽歌焉。

石蕃 其俗每遇四季節序。會官屬宴樂。其樂器有

琵琶。膚篋大鼓。其曲各有願天長。感天恩。感皇恩。天

下樂云

羅蕃其王每日授衙。凡遇祭饗。管設只於平川坡野間。其作樂不過鳴大吹。箛蘆笙。樂人踏舞而已。揮國漢安帝時來獻樂。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大會作之於庭。諫議大夫陳禪曰。帝王之庭不宜作夷狄之樂。

南詔唐貞元中。南詔異牟尋作奉聖樂舞。因西川押雲南八國使韋臯以進。上御麟德殿閱之。是不知古夷樂作於國門右辟之義也。南詔調奉聖樂曲。用黃鐘之宮。舞六成。舞伎六十四人。贊引六人。序曲二

十八。疊執羽而舞。南詔奉聖樂字曲。將終。雷鼓作於四隅。舞者皆拜。金聲作而起。執羽稽首以象朝覲。每拜跪節以鈺鼓。又為五均。一曰黃鐘宮之宮。二曰太簇商之宮。三曰姑洗角之宮。四曰林鐘徵之宮。五曰南呂羽之宮。其文義繁雜。不足復紀。德宗既閱於麟德殿。以授太常工人。自是殿庭宴則立奏。宮中則坐奏。有坐部伎立部伎。

扶婁周成王之時。南垂之南。有扶婁國。或於掌中備百獸之樂。宛轉屈曲於指間。人形長數分。神怪歎忽。莫可名狀。後世樂府猶存此伎。其歌舞之類。不可

得而知見王子年拾遺記

渤泥 其國人宴會聚樂必坎鼓吹笛擊鈸批掌歌舞以為樂

彌臣 邊海之國其主以木柵居海際水中百姓皆樓居俗好音樂樓兩端各置鼓飲酒即擊之男女攜手樓中踏舞為樂在永昌城之西南

古奴 其俗晝夜作市舟中皆鳴鼓吹角以為樂其衣被頗類中國

白狼 東漢明帝永平中宋鋪為益州刺史移檄西南夷喻以聖德白狼王糖菽等百餘國重譯來庭有

歌詩三章輔所獻也東觀漢記備載其詞及夷人本

語皆重譯訓詁為華言使覽曉焉歌三章其一遠夷樂德其二遠夷慕

德其三遠夷懷德

大食麻囉拔 其俗每年以二月為歲首歌者多以胡琴吹笛鳴小鼓舞唱拍

驃國 唐貞元中重譯來朝獻樂凡一十曲工三十五人其國與天竺相近故樂多演釋氏經論之詞每

為曲皆齊聲唱各以兩齊歛為赴節之狀一低一仰未嘗不相對有類中國柘枝舞焉

獠蠻 獠蓋蠻之別種其王各有鼓角一雙使子弟

自吹擊之多。執牙。用竹為簧。群聚鼓之。以為音節。邈黎。其民俗七日一次禮佛。作樂動胡琴打鼓。子飲宴以為節序。

陳氏樂書曰。樂有歌。歌有曲。曲有調。故宮調。胡名婆陀力調。又名道調。婆羅門曰阿修羅聲也。商調。胡名大乞食調。又名越調。又名雙調。婆羅門曰帝釋聲也。角調。胡名涉折調。又名阿謀調。婆羅門曰大辯天聲也。徵調。胡多名婆臘調。婆羅門曰。般羅延天連也。羽調。胡名般涉調。又名平調。移風。婆羅門曰。梵天聲也。變宮調。胡名阿

詭調也。李唐樂府。曲調有普光佛曲。彌勒佛曲。日光明佛曲。大威德佛曲。如來藏佛曲。藥師琉璃光佛曲。無威感德佛曲。龜茲佛曲。並入婆陀調也。釋迦牟尼佛曲。寶花步佛曲。觀法會佛曲。帝釋幢佛曲。妙花佛曲。無光意佛曲。阿彌陀佛曲。燒香佛曲。十地佛曲。並入乞食調也。大妙至極曲。解曲。並入越調也。摩尼佛曲。入雙調也。蘇密七俱陀佛曲。日光騰佛曲。入商調也。邪勒佛曲。入徵調也。觀音佛曲。永寧佛曲。文德佛曲。婆羅樹佛曲。入羽調也。遷星佛曲。入般涉調也。提

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八
七
梵。入移風調也。

北狄

北狄之樂。本馬上樂。自漢以來。總歸鼓吹部。後魏樂府。始有北歌。史所謂貢人代歌。是也。代都時。命掖庭宮人晨夕歌之。用隋代與西涼樂雜奏。當時存者五十三章。其名可解者六章而已。慕容可汗吐谷渾部落。稽鉅鹿公主。白淨王太子企喻。是也。梁樂府鼓吹。又有太白淨皇太子。小白淨皇太子。企喻等曲。隋鼓吹有白淨王太子曲。與北歌校之。其音皆異。豈皆傳聞不同邪。西涼節度蓋嘉運所進北庭伊州一。北歌

之一也。唐開元中。歌工長孫元忠之祖。嘗授北歌於侯將軍貴昌。正觀中。詔貴昌以其聲教樂府。能譯者亦不能通知其詞。蓋年歲久遠。失其真矣。豈非荀卿所謂節奏久而絕者乎。

大遼 有八部。其渤海俗。每歲時聚會作樂。先命善歌舞者數輩前行。士女隨之。更和唱。和回旋宛轉。號曰踏鎚馬。宋太宗雍熙四年。帝以北戎侵軼。惡軍中習蕃歌。以雜華樂。詔諸道禁止之。至道元年。定州言新羅設番人二十人。自契丹亡歸。傳送闕下。帝召見便殿。皆手持大螺。如五升器。稱在契丹十一年。教

令學吹此者。凡五十輩。帝令吹之。聲重濁奮厲。大率如角。問其曲云。單于並賜衣服緡錢。隸軍籍。鮮卑。周隋世北歌。與西涼樂雜奏。其不可解者多。可汗之辭。是燕魏之際。鮮卑歌也。後世惟琴曲傳胡笳聲云。

陳氏樂書曰。隋大業中。備作六代之樂。華夷交錯。其器千百。煬帝分為九部。以漢樂坐部為首。外以陳國樂舞玉樹後庭花也。西涼與清樂并龜茲五天竺國之樂。并合佛曲法曲也。安國百濟南蠻東夷之樂。並合野音之曲。胡旋之舞也。

樂苑又以清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國。疎勒。安國。高麗禮畢。為九部。必當損益不同。始末異制。不可得而知也。觀開皇中。顏之推上言。今太常雅盡樂。用胡聲。請憑梁國舊事。考尋古曲。高祖曰。梁亡國之音。柰何遣我用邪。由此觀之。隋唐之樂。雖有雅胡俗三者之別。實不離胡聲也。歷代沿襲。其失如此。聖朝宜講制作。削去而釐正之。實萬世利也。

按明堂位言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周禮韎師掌教韎樂。韎即昧也。獨西戎北狄

之樂不見於經。豈周之興也。肇於西北而化
行。及於東南。故必俟東夷南蠻之樂盡入於
王府。然後足以言聲教之遠被耶。然觀隋唐
所謂燕樂。則西戎之樂居其大半。鄭夾漈以
為雅頌亦自西周始。凡清樂妙舞。未有不
自西出者。八音之音。以金為主。五方之樂。惟西
是承。雖曰人為。亦莫非稟五行之精氣而然。
是固一說也。愚又以為自晉氏南遷之後。戎
狄亂華。如符氏出於氐。姚氏出於羌。皆西戎
也。亦既奄有中原。而以議禮制度自詭。及張

氏據河右。獨能得華夏之舊音。繼以呂光禿
髮沮渠之屬。又皆西戎也。蓋華夏之樂流入
於西戎。西戎之樂混入於華夏。自此始矣。隋
既混一。合南北之樂而為七部伎。所謂清商
三調者。本中華之樂。晉室播遷而入于涼州。
張氏亡而入于秦。姚氏亡而入于江南。陳亡
而復入北。其轉折如此。則其初固本不出於
西戎也。

徹樂

周官大司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

薨。令去樂。四鎮山之重。大者謂揚州之會稽。青州之沂山。幽州之醫無閭。冀州之霍山。五岳之在兗州。衡在荊州。嵩在豫州。華在雍州。恒在并州。鬼猶怪也。大怪異。灾謂天地奇變。若星辰奔實及震裂為害者。去樂。藏之也。春秋傳曰。壬午猶繹。萬言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傀。劉九靡。反舊音怪。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札。疫癘也。凶。凶也。若今。水。火。也。弛。釋下。

魯襄公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

壬午猶繹。萬人去籥。籥。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賓尸。萬舞名。籥管也。猶者。所以止

之辭。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而仲尼曰。非禮也。鄉卒不繹。

昭公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八叔弓卒。

去樂。卒事禮也。晉知悼子卒。未葬。悼子。晉大夫荀盈。平公

飲酒。與郡臣宴。師曠李調侍。侍與君宴也。燕禮記曰。請旅侍。臣李調。如字。左傳作

之外。嬖鼓鐘。既獻而樂門。獻君亦如之。杜蕢自外

來。聞鐘聲曰。安在。或怪之也。杜蕢曰。在寢。杜蕢人寢

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

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三酌。皆罰。平公呼而進之曰。蕢

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曩。向也。謂始來入時。開。謂諫爭

有所發。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紂以甲子死。桀以

疾。日不以舉樂。為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

矣。言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曠也。大師

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詔告也。大爾飲調。何也。白。

調也。君之褻臣也。為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

之也。言調貪酒食。褻嬖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

也。非刀匕是供。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防。禁平

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則服。杜蕢洗而

揚解。舉爵於君也。禮。揚。作。騰。揚。公謂侍者曰。如我

死。則必毋廢斯爵也。欲後世。至于今。既畢。獻斯揚

解。謂之杜舉。北爵。遂。因。杜。蕢。為。名。畢。獻。之。實。與。君。

左傳。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六月。卒于戲陽。魏

縣內黃殯于絳。未葬。晉侯飲酒。膳宰屠蒯趨入請佐

公使尊。公之使人執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師樂

曠曰。女為君耳。將司聰也。樂所以。辰在子。外謂之

疾日。疾惡也。注見前。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為疾故也。君之

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言痛疾過。女

弗聞而樂。是不聰也。又飲外嬖。嬖叔。外都大夫。曰。

汝為君目。將司明也。職在外。服以旌禮。旌表禮以

行事。事政。事有其物。物類。物有其容。容貌。今君之

容。非其物也。有卿佐之喪。而非其物。樂而女不見。是不

明也。亦自飲也。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氣和則志

以定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失官。而君弗命。

臣之罪也。公說徹酒。

曲禮。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

徹琴瑟。

夏樂不相干也。故謂災禍喪病。

陳氏樂書曰。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蓋樂不止於琴瑟。而琴瑟特常御者而已。曲禮曰。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大功之親有服。其將至。則為有故矣。雖辟琴瑟。可也。未至。則不必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至。不絕樂。其將至。又可知矣。若夫於已有小功之

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棄也。

又曰。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以為踰月。則其善也。孟獻子禫。架而不樂。孔子以為加於人一等矣。蓋朝祥暮歌者。於禮為不及。故必踰月。然後善。禫架而不樂者。於禮為過。故不謂之知禮。特謂之加於人一等而已。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然則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非樂當作之時也。祥而踰月。禫而徒月樂作之時也。祥禫而樂作。豈先王因人情而為之節文邪。

後漢仲長統論散齋可宴樂。御史大夫郝慮奏改國

家齋日從古制。諸祭祀皆十日。致齋七日。散齋三日。致齋散齋之日。內有嘉慶之事。或言可賀會宴樂。或言不可。尚書令荀勗或與臺郎董遇議曰。禮志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音姬。又云。君致齋於外。夫人致齋於內。散齋則是事之漸。然則散齋未絕。外內與宴樂之事。今一歲之內。大小祭祀齋將三百日。如此。無復用樂之時。古今之制。當各從所宜。若外張多日。而內實犯禮。乃所以廢齋也。散齋宜從得會宴樂。

晉有司下太常曰。朝廷過密。則素會。時云應懸而不樂。博士孔恢議曰。素會宜都懸。設樂為作。不作則不宜懸也。孟獻子懸。自是應作而不作耳。故天子曰。加於人一等。非為不應作。而應懸也。國諱尚近。謂金不可陳於庭也。于時不從恢議。正朝自懸而不作。

徐廣論曰。魏武以正月崩。魏文以其年七月設妓樂百戲。是則魏不以喪廢樂也。晉武以來。國有大喪。輒廢樂三年。惠帝太安元年。太子喪未除。及元會亦廢樂。穆帝永和。中為中原山陵未脩。復頻年元會廢樂。是時太后臨朝。后父褚裒薨。元會又廢樂。孝武太元六年。為皇后王氏喪。

亦廢樂。孝武崩。太傅錄尚書會稽王道子議山陵之行通婚嫁。不得作樂。以一碁為斷。

漢魏故事。將葬設吉凶簿。皆有鼓吹。新禮以禮無吉。駕導從之。文臣子不宜釋其衰麻。以服玄黃。除吉駕。鹵簿又凶事無樂。過密八音。除凶服之鼓吹。擊虞以為葬。有祥車曠左。則今之容車也。既葬日中反虞。迎神而還。春秋傳鄭大夫公孫蠆丑介反卒。天子追賜大路使以行。士喪禮葬有槨乘車以載生之服。此皆不唯載柩。兼有吉駕之明文也。既設吉駕。則宜有導從。以平生之容。明不致死之義。臣子衰麻。不得為身

而釋。以為君父則無不可觀。命之篇足以明之。宜定新禮。設吉服。導從如舊。其凶服鼓吹。宜除詔從之。

惠帝永寧元年冬。愍懷太子母喪三年制未終。大司馬府參軍江統議二年正會。不宜舉樂。引春秋傳曰。母以子貴。而儒者謂傳重非嫡。服同衆子。經無明據。於義為短。今太子正位東宮。繼體承業。監國嘗膳。既處其重。無復議其輕制也。二年正會。不宜舉樂。

懷帝永嘉元年冬。惠帝三年制未終。司徒左長史江統議二年正會。不宜作樂。以為自古帝王相承。雖生及有異。而受重同禮。禮王侯尊。殊得臣諸父兄弟。故

以僖嗣閔左氏謂之逆祀。雖代變時殊。質文不同。至於受重尊祖敬宗。其義一也。書稱遏密諒闇之事。或以衰麻卒禮。或以心喪終制。故周景王有后嫡子之喪。既葬除服而宴樂。叔向曰。王宴樂已早。二年正會不宜作樂。

愍帝建興元年十二月。元帝時為丞相在建業。主簿熊遠議以懷帝梓宮未返。正會不宜作樂。謹按尚書堯崩四海遏密八音。禮凶年天子撤樂減膳。孝懷皇帝崩於虜廷。梓宮未返。人神同忿。兆庶怨嗟。公與國同體。憂容未歇。如矜黎庶塗炭之困。久廢歡悅伎樂。

之事。謂宜設饌以賜群下而已。大將軍王敦時。南門祭酒范堅白事云。伏見每元會。衆樂備奏。倡伎兼作。愚淺多蔽。竊有未安。今國恥未雪。梓宮幽遐。不應備樂。敦使州府博議。參軍周武議云。禮古今不同。謂宜取則於朝廷。敦從之。

晉符問章皇后雖哀限未終。后主已入廟。當作樂不。博士徐虔議引周景王有后嫡子之喪。既葬除服而宴樂。叔向猶議之。今宜不懸。虔又引周禮有憂則弛懸。今天子蒙塵。攝主不宜作樂。但先人血祀不可廢耳。魯莊公主已入廟。閔公二年吉禘。猶曰未可以吉。

是不係於入廟也。謂不宜設樂。

晉征北將軍褚裒薨。皇太后之父未葬。太后居喪。符問皇

帝元會當作樂不。尚書王彪之議。今若鐘懸鼓吹。皆可以作者。其餘羽毛絲竹。奚為廢之。竊所未喻。元皇后秋崩。武帝咸寧元年。饗萬國。設樂。恭皇后夏崩。成帝咸康八年。饗萬國。不盡徹樂。未詳二帝故事。孰得孰失。且恭皇后崩。垂向周月。朝行權制。六宮煥然。故以即吉經時。雖尊於萬國。然於帝為卑。不盡徹樂之詔。或指在於斯也。縱令咸康未不盡徹樂。以為合禮。亦非所以證今明喻也。禮云。母有喪。聲聞焉。則不舉

樂。夫人之事親。尊自王者。達於庶人。不以貴賤異禮也。皇太后始居至哀。縗麻服在躬。號哭無時。鐘鼓歌簫之音。實聞於內殿。非禮所謂不舉樂之說。今所欲存者輕。所為廢者重。略輕崇重。附禮合情。孰於體訓。於是乎在意。如前議。謂應設鼓懸鐘而不作。

晉時廣昌鄉君喪。御史中丞熊遠表宜廢小會。遠言被符冬至後小會。廣昌鄉君喪。殯日淺。禮大夫死。廢一時之祭。祭猶可廢。况餘事乎。冬至唯其郡下奏賀而已。未宜便小會有詔。以遠表議示太常。賀循曰。咸寧二年。武皇帝故事。三朝發哀。三日不舉樂。今舊事

明文卿詳疑處答。循言臣按禮雜記。君於卿大夫。比卒哭不舉樂。今雖降而無服。三月之內。猶錫練以居。不接吉事。如遠所啓。咸寧詔書。雖不合古義。然隋時立宜以為定制。誠非群下所得謂論。穆帝升平元年。冬至節小會。廬陵公主未葬。符問應作樂。不。博士荀訥。曹耽等言。君於大夫。比卒哭不舉樂。公主加有骨肉之親。宜闕樂。太常王彪之引晉武帝詔。應作樂。按武皇詔。三朝舉哀者。三旬乃舉樂。其一朝舉哀者。三日。則舉樂。太始十年春。長樂長公主薨。太康七年秋。扶風武王薨。武皇並舉哀三日而已。中興以來。更參

論不改此制。今小會宜作樂。穆帝納后。用九月九日。是康帝忌月。于時疑不定。下太常禮官荀訥議。稱禮只有忌日無忌月。語若有忌月。即有忌時忌歲。益無禮據。當時從訥所議。軍樂是軍容。與常樂不等。謂振作於事無嫌。從之。

唐貞觀二十三年。高宗即位。詔宜以來年正月二日受朝。其樂懸及享。群臣並停。永徽元年正月。有司言依禮。享祀郊廟。並奏宮懸。比停教習。恐致廢忘。伏尋故實。漢魏祗祔之後。庶事如舊。國之大禮。祠典為先。今既逾年。理宜從吉。若不隸習。恐不調。誠敬有虧。致

招罪責。並從之。

代宗大曆十四年。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奏。謹按周禮大司樂職云。諸侯薨。令去樂。大臣死。令弛懸。鄭註云。去。謂釋下也。且知哀輕者釋。哀重者藏。又晉元后秋崩。武帝咸寧元年。饗萬國。不設樂。晉博士孔恢議朝廷過密。懸而不樂。恢以為宜。都去懸。設樂為作。不作則不宜懸。國哀尚近。諸金石不可陳於庭。伏請三年未畢。朝會都不設懸。如有大臣薨歿。則事輕宜懸而不作。勅付所司。

宋仁宗嘉祐七年。祕閣校理裴煜奏大祠與國忌同

者。有司援舊制。禮樂備而不作。忌日必哀。志有所至。其不有樂宜也。然樂所以降格神祇。非以適一己之私也。謹按開元中。禮部建言。忌日享廟。應用樂。裴寬立議。廟尊忌卑。則作樂。廟卑忌尊。則備而不奏。中書令張說以寬議為是。宗廟如此。則天地日月社稷之祠。用樂明矣。臣以為凡大祠天地日月社稷與忌日同者。伏請用樂。其在廟則如寬之議。所冀略輕存重。不失其稱。下其章。禮官議曰。傳稱祭天以煙。為歆神之始。以血為陳饌之始。祭地以埋。為歆神之始。以血為陳饌之始。宗廟以灌。為歆神之始。以腥為陳饌之

始。然則天地宗廟皆以樂為致神之始。故曰。大祭有三始。謂此也。天地之間。虛豁而不見其形者。陽也。鬼神居天地之間。不可以人道接也。聲屬於陽。故樂之音聲。號呼召於天地之間。庶幾神明聞之。因而來格。故祭必求諸陽。商人之祭。先奏樂以求神。先求於陽也。次灌地求神於陰。達於淵泉也。周人尚臭。四時之祭。先灌地以求神。先求諸陰也。然則天神地祇人鬼之祀。不可去樂明矣。今七廟連室。難分廟忌之尊卑。欲依唐舊制。及國朝故事。廟祭與忌同日。並縣而不作。其與別廟諸后忌同者。若祠天地日月九宮。

太一及禘百神。並請作樂。社稷以下諸祠。既卑於廟。則樂可不作。翰林學士王珪等。以為社稷國之所尊。其祠日若與別廟諸后忌同者。伏請亦不去樂。詔可。神宗熙寧元年。冬至親郊。在亮闇內。音樂緣事神皆不可廢。於是禮院請郊廟及景靈宮用樂。外鹵簿鼓吹。及樓前太常鈞容等樂。皆備而不作。其警場。但鳴金鈺鼓角而已。詔可。自後或有故。則廢樂。則用以為例。

高宗詔興十二年。初上居諒闇。臣僚有請明堂行禮。宜停罷奏樂受胙等事。上亟諭禮官詳定。太常寺檢

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五
禮考
照景德熙豐親效典故除郊廟景靈宮並合用樂。其
鹵簿鼓吹及樓前宮架諸軍音樂皆備而不作。每處
警場止鳴金鈺鼓角而已。即無去奏樂受胙之文。大
饗為民祈福。為上帝宗廟而作樂禮。不敢以卑廢尊。
書歛五福錫庶民。况熙寧禮尤可考。其赦文有曰。六
樂備舞。祥祉來臻。是也。然後詔遵舊典行之。其後禮
部侍郎施坳奏。禮經蕃樂出於荒政。蓋一時以示貶
抑。昨內外暫止用樂。今徽考大事既畢。慈寧又已就
養。其時節上壽。理宜舉樂。一如舊制。禮部尋言太母
還宮。國家大慶。四方來賀。自今冬至元正。舉行朝賀

之禮。依國朝故事。合設夫仗及用樂舞等。庶幾明天
子之尊。舊典不至廢墜。有詔俟來年舉行。

孝宗初踐大寶。立班設仗于紫宸殿。備陳雅樂。禮官
尋請車駕詣太廟。親行朝饗。用登歌金玉大樂。及綵
繪宮架樂舞。其於受終文祖之義有光。而在前朝亦
為闕典。獨鼓吹樂在仗內。以欽宗喪制而遏音。迨安
穆皇后祔廟。禮部侍郎黃中首言國朝故事。神主亦
祔。係用鼓吹導引。前至太廟。乃用樂舞行事。宗廟薦
享。雖可用樂鼓吹。施於道路。情所未安。請備而不作。
續給舍詳議。謂薦享宗廟為祖宗也。故以大包小。則

別廟不嫌於用樂。今祔廟之禮。為安穆而行。豈可與薦享同日語。將來祔禮。謁祖宗諸室。當用樂舞。至別廟奉安。宜停而不用。蓋用樂於前殿。是不以欽宗而廢祖宗之禮。停樂於別廟。是安穆為欽宗喪禮而屈也。如此則於禮順義允。遂俞其請。既而右正言周操上言。祖宗前殿尊無二上。其於用樂。無復有嫌。然用之享廟行禮之日。則可。而用於今日之祔。則不可。蓋祔禮為安穆而設。則其所用樂。是為安穆而用。雖曰停於別廟。而為祔后用樂之名。猶在也。孰若前後殿樂俱不作。為盡善盡美。無可議哉。詔從之。

隆興元年。天申節。率群臣詣德壽宮。上壽。議者以欽宗服除。當舉樂事。下禮曹黃中復奏曰。臣事君猶子事父也。春秋賊未討。不書葬。以明臣子之責。况欽宗實未葬。而可遽作樂乎。上韙其言。事遂寢。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故事。北使來朝。例錫花宴。加在大祀齋之中。則不用樂。辭見亦然。行之久矣。乾道三年。虜使來朝。會慶節。上壽。在親郊散齋之內。陳正獻公時。以副樞兼參預。請令館伴以禮諭之。而議者慮生事多。請權用樂者。李文簡為吏部郎官。建言。漢唐祀天地。散齋四日。致齋三日。我藝祖

初郊亦然。自崇寧大觀法周禮分祭天地。故前十日受誓戒。今既合祭。宜復漢唐及本朝舊制。庶幾兩得上頗難之。陳公又奏必不得已。則上壽之日。設樂而宣旨罷之。及宴使客。然後復用。庶幾事天之誠。得以自盡。而所以禮使人者。亦不為薄。自當悅服矣。上可其奏。且曰。宴殿雖進御酒。亦毋用樂。唯於使人。乃用之耳。諸公顧以為紫宸上壽。乃使客之禮。固執前議。陳公又不可。獨奏言曰。適奉詔旨。有以見聖學高明。過古帝王。遠甚。臣敢不奉詔。然猶竊謂更當先令館伴。以初議諭使人。再三不

從。乃從今詔。則於禮為盡。而彼亦無詞。不可遽鄙夷人。而遂自為失禮以徇之也。蔣子禮猶守前說。陳公爭愈力。上顧陳公曰。可即諭閣門行之。陳公退復為奏曰。彼初未嘗必欲用樂。我乃望風希意。而自欲用之。彼必笑我以敵國之臣。而虧事天之禮。他時輕侮。何所不至。此尤不可不留聖慮。上嘉納焉。既而卒詔垂拱上壽。止樂正殿。為北使權用。六年生辰。使當辭。復在親郊散齋之內。趙溫叔丞相時。以起居舍人為館伴使。面奏決不可用樂。上然之。十月癸酉。北使辭。先一日。上遣中使諭溫叔

云。來日已決意不用樂。萬一使人不順。不知如何
結末。請舍人更加思慮。來日五更奏來。溫叔復奏
殿陛之上。忽忽行酒。使人決不能省會。萬一省會
亦必不敢不順。萬一不順。臣恭備負館伴。當乞直
前秦稟。乞宣諭使人。陛下寅畏上天。今既散齋。決
不使樂。若使人必欲使樂。乞移此茶酒。就繹中管
領。所謂結末。不過如此。上納用焉。或謂前郊虜使
之來。極恭順。上喜。思以異禮待之。故葉魏二相皆
主用樂之議。鄭景望。劉文潛。時為館職。嘗移書政
府論之。而不聽也。至是用趙公之義。始去樂。論者

韙之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四十九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兵攷

兵制

周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

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軍帥不特置選於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四十九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兵攷

兵制

周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

旅一黨師一州軍一卿家所出凡軍帥不特置選於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

率謂可任者家
二人優遠民也

陳氏禮書曰。古者國有遊倅。田有餘夫。軍有羨卒。皆所以副其正也。六鄉以三劑致民。上地家七人。至母過家七人。以其餘為羨。則一人為正。卒。餘可任者。皆羨卒也。六遂以下劑致民。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而皆以下地二人任之。則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卒。其餘不預。所以優野人也。惟曰與追胥竭作。鄉遂皆然。以田獵禽獸。人所同欲。追伺盜賊。人所同惡。故也。羨卒亦謂之餘子。則餘子自私言之。羨

卒自公言之。故曰。詩曰。其軍三單。先儒謂公劉始遷於豳。無羨卒。是也。

班固漢志。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歲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師古曰。稅者田租也。賦謂發賦。賦斂之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為邑。四邑為丘。

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

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

鄭氏曰甲

士在車也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提舉也。舉除山川。沈

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沈斥水田。馬

也。川謂水之通流者。沈謂居定出賦六千四百井。

深水之下也。斥鹹鹵之地。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

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地。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

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

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

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

四萬匹。兵車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

旅以蒐。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

於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為屬。屬有長。十國為連。連

有帥。三十國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為州。州有

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群牧五載大簡

車徒。此先王為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薛氏曰。一封出車千乘。以杜氏法積算。十同千

乘。當有戎馬四千匹。牛一萬二千頭。甲士二千

人。步卒七萬二千人。合士卒之數。可以為六軍。

然而大國不過三軍。其有六軍者。猶天子六鄉

六遂迭用之耳。記曰。大國不過千乘。蓋諸侯地

不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為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百里者為方。一里者萬。其賦千乘。然賦雖出千乘。而兵不過三軍。五百乘而已。則五百乘。三鄉之所出也。千乘。闔境之所出也。何則。鄉萬二千五百家。合三鄉則三萬七千五百家。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三軍為三萬七千五百人矣。三軍而車五百乘。則天子六軍。為車千乘矣。

又曰。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六軍七萬五千人。千里之畿。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一井之田八家耕之。摠計六十四萬井之田。為五百一十二萬家。家之一夫。為五百一十二萬夫。以此夫衆。而供萬乘之賦。是為七家而賦一兵。孫子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蓋言一夫從軍。七家奉之。此亦見七家賦一兵也。自夫率之七家。相更以給軍。則王畿之內。凡七征而役方一遍。馬。章氏曰。司徒之可任者。如此其多。司馬法之出。士。徒。如彼其少。蓋古人之於兵。不盡用之。小司徒。只言其可任者。非實數也。後世反此。晉作州。

兵。乃是盡數調發。甚非先王之制。其他如魯成作丘甲。蘇秦謂齊宣王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以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曰。昨案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為大州。是皆以實數調發。惟孔明僅有此意。以蜀之大。其兵常不過十二萬。而所用八萬。常留四萬。以為更代。蜀之強。以孔明不盡用之。故及蜀之亡。尚有十萬二千。數年之間。所折不過二萬耳。

成周兵制圖

王上公

六鄉六遂

六軍

七萬五千人

大國

上公

三鄉三遂

三軍

三萬七千五百人

次國

侯伯

二鄉二遂

二軍

二萬五千人

小國

子男

一鄉一遂

一軍

一萬二千五百人

伍

五人

伍長公司馬下士

一軍伍長二千五百人

兩

二十五人

兩司馬中士

一軍兩司馬五百人

卒

百人

卒長上士

一軍卒長一百二十五人

旅

五百人

旅師下大夫

一軍旅師二百五十人

師

二千五百人

師帥中大夫

一軍師帥五十人

軍

萬人

軍將卿

一軍一人

章氏曰。王畿千里。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郊為

鄉六鄉百里通十為同。為百里者十提封九萬井。九十萬夫之地。除山川城邑之屬三萬六千井。為六萬四千井。地除公田九分之一。為五十萬二千夫。又以一易再易三易。通之三分去一。為三十五萬四百夫。率三百五十家賦一乘。四丘。為三十五萬四千夫。率三百五十家賦一乘。四丘。積六鄉為七萬五千人。此六軍之制也。六遂及三等侯國。皆如鄉之法。畿方千里。為千里者十。如鄉之除。為三百五十萬四千夫。賦車七乘。卒七十五萬人。為六軍者十。此通畿之師也。牧野之師紂七

十萬意通 大司馬述而征之。大司馬教兵誦名

折皆發 十年而後一。遍凡

之異等物有諸侯軍吏師都 三家可任者。率十有一人。則終身無過。一再給

公上事。蓋先王忠厚之至。更勞均逸。不欲窮民

之力也。古者畿內之兵不出。所以重內也。卒有

四方之役。即用諸侯人耳。或遣上公帥王賦。亦

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啓而行也。王有四方之事

侯如詩常武文王命卿士太師皇父整我六師

而調兵諸侯。亦各從其方之便。高宗伐楚。蓋哀

荆之旅。武王克商。實用西土。至於征徐。以魯費

也。平王出戍遠以見刺。當是時周都洛矣。自洛
 戍申許。無乃未甚遠。而周人已不堪。况後世有
 勞師萬里者哉。春秋之初。從王伐鄭。猶有蔡人
 衛人二百四十。二年間。王人會伐屢矣。未嘗見
 師之出。唯敗績于茅戎。王師自出。春秋深譏焉。
 齊桓公問管仲。行伯用師之道。仲曰。公欲定卒伍
 脩甲兵。大國亦將脩之。而小國設備。則難以速得
 志矣。乃作內政而寓軍令焉。三分其國為二十一
 鄉。工商之鄉六。工商各三也。二士鄉十五。韋昭謂
者不從戎後

士也十五鄉合三萬人。是為三軍。農野處。參國起。而不暱。不在都邑之數。則下云五鄙是也。

案以為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
 三虞。山立三衛。作內政而寄軍令焉。五家為軌。軌
 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
 連為鄉。鄉有良人。馬以為軍令。五家為軌。故五人
 為伍。軌長帥之。居則為軌。出則為政。所謂寄政。十軌為里。故五十
 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云小戎。兵車也。詩云小戎。收。四里為連。
 故二百人為卒。連長帥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
 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師。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
 師帥之。公將其一。工商之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

五鄉馬。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

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

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承。令勿遷徙。夜戰聲相聞。足

以不乖。書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凡三軍教士三萬

人。車八百乘。周制戎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萬人

萬人為軍。以齊法參周制。車增三百乘。徒蓋如鄉

之法。五鄙制鄙三十家為邑。邑有司。制野鄙之政

內之政異十邑為卒。卒有卒帥。十卒為鄉。鄉有鄉帥。三

鄉為縣。縣有縣帥。十縣為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

五大夫。各使治一屬馬。立五正。長也各使聽一屬馬。

是故正之政聽屬。正五正聽治牧政聽縣。夫聽縣帥

治之下政聽鄉。鄉下政縣帥聽自邑積至於五屬為四

十五萬家。率九家得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

得車五千乘。可為三軍者四。長勺之戰桓公自謂

乘蓋斥地甚大非齊舊制蓋如遂之法。以通國之數而述征之。

率車用六之一。士用十之三。大略依周變從輕便。

當時地廣參用王畿之制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焉。嚴蔽

明蔽賢。下比之罰。其賢者則鄉長進之。官長書之。

公嘗相之。謂之三選。國子高子退而脩鄉。鄉退而

脩連。連退而脩里。里退而脩軌。軌退而脩伍。伍退

而脩家。五屬大夫。復事擇其寡過者而摘之。亦嚴蔽賢蔽明。下比之罰。五屬大夫。於是退而脩屬。屬退而脩縣。縣退而脩鄉。鄉退而脩卒。卒退而脩邑。邑退而脩家。政既成。以守則固。以征則強。

蘇氏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五之數。其後讀管子。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為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威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為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為必勝也。周之制。萬二千五百

人而為軍。萬之有二千。二千之有五百。其數奇而不齊。是以知其所以為繁且曲也。今夫天度三百六十。均之十二辰。得三十者。此其正也。五日四分之一者。此其奇也。使天度而無奇。則千載之日。雖婦人孺子。皆以坐而計。唯其奇而不齊。是故巧歷有所不能盡也。聖人知其然。故為之章會統元。以盡其數。以極其變。司馬曰。五人為伍。五伍為兩。萬二千五百人而為軍。二百五十。十取三馬而為奇。其餘七以為正。四奇四正。而八陣生焉。夫以萬二千五百人而均之八陣。

之中。宜其有奇而不齊者。是以多為之曲折。以盡其數。以極其變。鉤聯蟠屈。各有條理。故三代之興。治其兵農軍賦。皆數十百年而後得志於天下。自周之亡。秦漢陣法。不復三代。其後諸葛獨識其遺制。以為可用以取天下。然相持數歲。魏人不敢決戰。而孔明亦卒。無尺寸之功。豈八陣者。先王所以為不可敗。而非以逐利勝者耶。若夫管仲之制兵。其可謂截然而易曉矣。三分其國。以為三軍。五人為軌。軌有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五

鄉一帥。萬人為一軍。公將其一。高子將其二。三軍三萬人。如貫繩。如畫碁局。踈暢洞達。雖有智者。無所施其巧。故其法。令簡一。而民有餘力。以致其死。昔者嘗讀左氏春秋。以為丘明最好兵法。蓋三代之制。至於列國。猶有存者。以區區之鄭。而魚麗鷲鶴之陣。見於其書。及至管仲陣法。不少槩見者何哉。蓋管仲欲以歲月服天下。故變古司馬法。而為是簡略。速勝之兵。是莫得而見其法也。其後吳晉爭長於黃池。王孫雒教夫差以三萬人壓晉壘。而戰陣百為行。行百為陣。

行陣皆徹。無有隱蔽。援桴而鼓之。勇怯盡應。三軍皆謹。晉師大駭。卒以得志。由此觀之。不簡而直。不可以決勝。深惟後世。不達繁簡之宜。以取敗北。而三代什伍之數。與管子所以治齊之兵。雖不可盡用。而其近於繁而曲者。以之固守。近於簡而直者。以之決戰。則庶乎其不可敗。而有所以必勝矣。

林氏曰。如韋昭之說。則是國內無農。其六鄉為工商。其十五則為兵而已。五屬之地。則皆農。居之四民之外。特有所謂士卒。則是兵農分矣。或曰。齊變周制。欲速得志於天下。則厘國內之民。在十五鄉者。專使之為士卒。亦必有田以授之。第不使出租稅。供它役。庶調發雖煩。而民亦不怨。若其工商之六鄉。為農之五屬。則皆不以為兵。

右齊兵制

晉曲沃武公。并翼僖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莊十年獻公之十六年。始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滅耿。滅霍。滅魏。惠公韓之敗。作州兵。僖十五年惠公獲晉呂甥。言於衆曰。征繕以輔孺子。甲兵益多。

廢有益乎衆說晉於是平作州兵五黨為州州
二千五百家也率一家起五人則是一萬三千
五百人古制也孔穎達曰周禮鄉大夫以歲時
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州長則否今以
州長管人既少督察文公蒐于被廬作三軍信
易精故使州長治之
七年卻縠將中軍卻縠漆佐之狐毛將上軍狐偃
佐之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二軍則上軍為尊
三軍則中軍為尊城濮之戰賦車七百乘五萬
五百按楚為啓疆曰晉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
餘四十縣遺守四千而平公治兵邾南甲車四
千乘則晉通國率亦五千乘用七百乘猶齊之
法其後作三行以禦狄二十年荀林父將中行屠

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成國不過三軍今復置

三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而實則為六軍

案吳子晉

文公召為前行四萬以獲其志意即三行

清原之蒐遂作五軍

三十年

蓋文公雖增置三行自知其僭故罷之更為上

下新軍○襄公蒐于夷文公六年舍二軍以復三軍

之制景公邲之戰宣十二年三軍增置大夫各一人

則猶三行也至鞏之戰成二年卻克請益車八百

乘始作六軍賞鞏之功上中下各增韓厥趙括

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為卿僭更王度若此

厲公鄆陵之戰寵新上軍十六年悼公初尚四軍

襄公八年楚伐鄭其後新軍無帥公使其什吏

帥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明年遂舍之襄十四年

傳曰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蓋自文公僭

王度至悼公方革焉

右晉兵制

魯自禽父封於曲阜及僖公能復周公之宇其

詩曰公徒千乘說者以為大國之賦也又公徒

三萬說者以為大國之軍也故知三軍魯之舊

其曰三萬舉成數也實三萬七千五百人宣公奢泰初稅

畝什二而稅既益民稅及成公謀伐齊元年作丘

甲丘各一甲又益民賦率一甸而加步卒二十

四人甲士一人三甸而加一乘兵車之賦非復

司馬法之舊矣

程氏曰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

十六井出戎馬一疋牛三頭四丘為甸甸方八

里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疋牛十二頭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成方十里出長轂

一乘古者或以甸為乘或以乘為甸以甸為乘

稍人掌丘乘之政令禮記為社丘乘棗盛是也

以乘為甸衛良夫乘甸兩牡是也蓋乘者甸之

賦。甸者乘之地。甸方八里。據地言之。成方十里。無溝深言之。其實一也。今作丘甲者。即丘出甲一人。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為丘也。穀梁以為甲非人人之所能為。杜預以為丘出甸賦加四倍。誤矣。

胡氏曰。魯至昭公時。嘗蒐于紅。至增三之一耳。

明年戰于鞏。四卿並出。

前北春秋未有累書帥師者

襄公十

一年。三桓改作三軍。三分魯而各征其一。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其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

不然。不舍。至是中軍削矣。昭公五年。遂舍中軍。

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

於公。季氏專將一軍。而孟仲各專一軍之半。公

無軍馬。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

根牟魯東界商

宋也魯西南境衛北隣也

革車千乘。故邾人告吳曰。魯賦八

百乘。邾六百乘。蓋竭作也。考之春秋書蒐五。皆

在昭定之世。自蒐紅之後。繼大蒐于比蒲。

十一年

于昌閭。

二十二年

又于比蒲者再。

定公十四年

獨異於

它公者。用見二公在位。君不得有其國。而奪於

大夫。大夫不得專其政。而制於陪臣。各恃兵威。

以為強。假大蒐之名。陰擇其材力可任者。以植私黨。使國人莫敢睥睨。終於不可制。蓋傷公室。削弱疾臣。下恣橫也。迄哀公十二年。用田賦。又削弱。疾臣下恣橫也。迄哀公十二年。用田賦。又力矣。兵賦之法。因其田財。九夫為井。十六井為一。通出馬一疋。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則各為一賦。故言田賦。古者田以出粟。為主。而足食。賦以出軍。為主。而足兵。今開田而賦。軍旅之征。非矣。

右魯兵制

楚自若敖蚡冒。筭路藍縷。以啓山林。武王始為軍政。作荆尸。以伐隨。授師子。以立陳法。莊武四年

荆尸。授師子。馬以伐隨。案宣十二年。隨武子論楚之兵。曰。荆尸。而舉杜預。曰。荆楚也。尸。陳也。楚武王始更此。為陳法。遂以為名。子鎗。屬亦楚陳所利。大抵陳中。有利於長兵者。有利於短兵者。弓矢利。遠是長兵。子為陳。成王地方千里。城濮之役。僖二十八年。子玉請戰。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古。子玉將左。若敖之六卒。將中。軍蓋兵屬子玉者。曰。楚右師。左師。曠楚。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杜曰。三軍。惟中軍完。則不敗。者。止若敖之六卒。楚軍有兩廣。即太子親軍。今曰。西廣。止分其。一而巳。杜注。東官。曰。太子有官。甲分取。以給之。按。楚元年。官臣以官。甲圍成。王是官中。兵也。若。教。楚武王之祖父。葬若敖者。子玉之祖也。杜預。曰。六卒。子玉既為令尹。而乃請戰。蓋欲增兵耳。

若教之六卒乃子王家兵觀宣公四年楚子與

穆王按晉文襄霸之後楚益強大時則嚴環衛

之屬文元年傳潘崇掌環列之尹杜注官衛之

當其夜以待不虞注官當同環列之尹都厥貉

之會陳鄭及宋受役於司馬以田孟諸時則有

右孟左孟兩甄之制文十年會于厥貉宋道楚

鄭伯為左孟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子朱及文

之無畏為左司馬杜注孟田獵陳名將臘張兩

甄故置二左司馬蓋期思公復遂一人為右司

馬當中央則左司馬二人為兩甄矣兩甄猶言

翼莊王霸強克庸以來文十年無日不討國人而

訓之于民生之不易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

傲之于勝之不可保逮邲之戰宣十年軍制備矣

蓋兆於武王備於莊王傳莫詳焉三軍以為正

軍傳曰楚子址師次于邲沈尹將中軍子重將

孫叔敖為令尹秉政不在三軍之數如南轅反

二廣以為親軍傳載樂武子言楚軍制曰其軍

中左受之至于昏內官序當夜鄭氏曰廣平橫

陳之車杜預注二廣尹之親兵按傳楚子分左

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

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左彭名御左廣屈蕩為

故各乘左廣以逐趙旃杜預注楚王更迭載之

蓋左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

今廣受之當更循環衛敵安當掩襲親軍之制詳矣

僖二十八年西廣以屬之今西廣從子玉時子玉專軍政故分
 西廣以屬之今西廣從子玉時子玉專軍政故分
 其曰楚之乘廣先左杜預雖云以乘左得勝然
 實則楚人尚左故親軍分為二廣而王則乘左
 游闕以為游兵傳使潘黨率游闕四乘從唐
 觀兵陳何處為薄則從而補之所謂奇軍以防
 敗失由正軍中逐旋分出不係步伍之數也
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又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
 分為左右司馬法百人為卒卒二為五五人為兩
 車十五乘為大偏九乘為小偏其尤大者又有兩
 而曰卒偏之兩者孔穎達謂兩廣之別各有一
 卒之兵者人之也○既言一卒之外復有十五乘之偏
 并二十五人之也○既言一卒之外復有十五乘之偏
 卒之者成辭婉句耳蓋防正軍有敗則於陳則
 以偏卒易之正卒有闕則以偏卒補之**於陳則**
分左右二拒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

左拒以從上軍亦猶鄭二拒蓋楚子在中軍與
 晉中軍相對臨戰分此二拒右拒當晉下軍左
 拒當晉上軍故名**調卒之法商農工賈不敗其業**
卒乘輯睦不奸於事行軍之典則右轅左追蓐
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
而備軍行在石轅左追蓐凡兵車有甲士有步卒
 處兵車一轅服馬夾之而言夾轅者步卒被主
 分左者軍行時又分之在兩廂扶轅以為戰
 備傳曰令尹南轅又曰改乘轅楚陳以轅為主
 以轅表車正尹南轅又曰改乘轅楚陳以轅為主
 者使之追步草蓐令離道求草不近兵車蓐謂
 卧止之草以為宿備豫定左右之別在道分使
 之故云軍行至於對陳則在車慮所無之茅慮無
 爾雅曰茅明也在前者明為思慮所無之茅慮無
 卒有非常則預告軍衆使知而為備如今軍行
 令人遠在軍前斥度候望虞有伏兵使踰行人

持以青絳及白為類是也茅胡釋言文舍人曰茅味
 則載也青絳之類是也茅胡釋言文舍人曰茅味
 之明也軍社預注或曰楚以茅為旌義未詳中
 權是明也軍社預注或曰楚以茅為旌義未詳中
 者謂謀之高下或輕重皆當後勁無以精兵為殿後
 世勁兵多在或前或被擊敗則後勁無以精兵為殿後
 此最良法百官象物而動其物猶類也謂旌旗動
 物類也百官象物而動其物猶類也謂旌旗動
 軍治兵辨教不待號令而自備周禮大司馬仲秋
 教治兵辨教不待號令而自備周禮大司馬仲秋
 載旂師都載旂鄉遂載物無者郊野載旂百官載旗
 凡旗有軍都載旂鄉遂載物無者郊野載旂百官載旗
 有各物類此云象物而動行軍之翼日則輜重
 謂軍行時當指治兵之法行軍之翼日則輜重
 至晉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辰楚重至於邲杜注輜邲
 重也楚輜重嘗後正軍一曰蓋楚軍有法輜重
 若與正軍過遠則有邀擊之患過近則重兵纒
 亂正軍亦潰後世以兵先擊輜重取勝者多蓋
 以非太近則太遠以是知楚輜重遠大兵一日

為得凡此皆軍政之善者也若共王之世公子
 宜也凡此皆軍政之善者也若共王之世公子
 嬰齊為簡之師組甲被練皆創名之襄三年傳
 吳為簡之師使鄧康帥組甲被練皆戰備也組甲漆
 謂選擇也社預注組甲被練皆戰備也組甲漆
 甲成文被練也袍賈逵云組甲以組綴甲車士
 服之被練也袍賈逵云組甲以組綴甲車士
 甲而固練若不以固宜皆用傷故使甲不牢也
 甲而固練若不以固宜皆用傷故使甲不牢也
 若練以綴甲何謂之被組甲漆是成繩不可為
 衣服安得有為文者被練言不組甲漆是成繩不可為
 時被覆衣著之名故以練袍被於身上非甲名被
 是證而社說近者被練若今謙之軟纏甲被類康王以
 皆揮兵之精者被練若今謙之軟纏甲被類康王以
 為掩為司馬始并沃衍牧隰臯賦車籍馬而有
 車兵徒兵甲楯之數襄二十五年楚為掩為司
 馬子木使莊賦數甲兵掩

書土田牧隰臯井衍沃數量既成以授子車籍靈王

斥地益大。陳蔡不羹。邑賦千乘。於是左有五帥。

傳吳人敗諸豫平王簡上國東國之兵。都外都

師精練有法。昭十四年楚平王使然丹簡上國

而復用師杜預注上國都在國都之西。西方居

上流故謂之上國。按云簡東國之兵亦如此

知此是簡西國之兵也。西國東國皆是楚人在

東為下言東則此是西互見也。至若戊丁則

若申息之子弟。玉僖二八年楚子入君干申子

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杜預曰死士兵則若都君

甲息二邑子弟皆從子玉而死。七年傳左司馬

子按之。則若王馬之屬。昭二七年傳左司馬

屬以濟師杜注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賈逵云

平常免其行役事急乃使之耳。君子既有士則

不調發唯吳楚多有此事。急則從如越有君子

六千人是也。王馬之屬王養馬官屬校人之類

凡此皆以急其為舟師以待吳寇。而卒莫能以

調後非常法。其為舟師以待吳寇。而卒莫能以

得志。故曰。吳用木我也用革也。楚用舟師自康

吳自成七年始入州來暨共王卒繼侵楚。明年

吳後十年康王始為舟師以略吳疆。而吳乃滅

巢昭王時救潛之後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河內

右楚兵制

秦自非子為孝王養馬。汧渭之間。封為附庸。至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九

三

秦仲始太。秦仲之孫襄公。當平王初。與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東遷。遂有岐豐之地。列為諸侯。地與戎相錯。襄公脩具車馬。備其兵甲。武事備矣。至穆公。霸西戎。始作三軍。殽之役。三帥而車三百乘。又置陷陣。吳子秦置陷陣三萬魯定公五年。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救楚。兵力益以強盛。及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五而相收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卒。音律受上爵。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

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行之十年。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又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誘三晉之人耕秦地。優其田宅。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為農。五十人習戰。凡民年二十三。附之疇。官給郡縣一月。而更謂卒。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復屯邊一歲。謂戍卒。凡戰獲一首。賜爵一級。自公士至大庶長十八級。後通關內列侯二十級。皆以戰功。相君長。長平之役。年十五以上。悉發。又非商鞅之舊矣。

右秦兵制

蘇秦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二水北有

林胡樓煩。樓煩屬鴈門郡二西有雲中九原。郡二

名南有滹沱易水。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

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南有碣石鴈門之

饒。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佃作而足於棗栗矣。

此所謂之天府也。

說趙肅侯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強於趙。

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

粟支數年。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

燕國。臣切以天下地圖按之。諸侯之地。五倍於

秦。料度諸侯之卒。十倍於秦。六國為一。并力西

向而攻秦。破秦必矣。

說韓宣惠王曰。韓氏有鞏洛成臯之固。西有宜

陽商阪之塞。東有宛穰。二縣洧水。南有陘山。地

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強弓勁弩。皆

從韓出。谿子。南方谿子蠻夷少府時力距來者。

韓有谿子弩。又有少府所造二種之弩。按時力

謂作之得時力倍於常故名。時力距來者謂弩

勢勁利足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卒而

射。百發不暇止。遠者括蔽洞胷。近者鏑奔心。韓

卒之劒戟。皆出於冥山。冥山在朔州北棠谿。在豫州墨

陽淮南子曰墨合賻戰國策作合伯春鄧師宛

馮鄧國有功鑄劍因名鄧師宛在滎陽龍淵太阿劍

名皆陸斷牛馬水截鵠雁當敵則斬堅甲鐵幕

革抉拔芮拔音扶音伐謂楯也芮謂繫盾之紂綬也

無不畢具以韓卒之勇被堅甲疏勁弩帶利劍

一人當百不足言也

又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地南有鴻溝陳汝南許

鄆昆陽召陵舞陽新都新鄴東有淮潁煮棗無

胥西有長城之界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地方千

里地名雖小然而田舍廬廡之數曾無所芻牧

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絕輪軸殷殷輶

宏反殷音隱若有三軍之衆臣切量大王之國不于

楚切聞大王之卒武士二十萬即魏氏武卒也

法志蒼頭二十萬謂以青巾裹頭以異於衆荀

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廝養之卒謂養車六

百乘騎五千疋此其過越王句踐武王遠矣

說齊宣王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

北有勃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餘

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三軍之良五家之兵

五家即五國進如鋒矢戰如雷霆解如風雨即有軍

後未嘗倍秦山絕清河涉勃海也。

言臨淄自足齊有軍後不

用度河取二部

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

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

卒固已二十一萬矣。

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強國也。王天下之賢王

也。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

梧。北有陘塞。郟陽。地方五千餘里。帶甲百萬。車

千乘。騎萬疋。粟支十年。此伯王之資也。

班固漢書刑法志曰。春秋之後。滅弱吞小。並

為戰國。稍增講武之禮。以為戲樂。用相夸視。

師古曰視讀曰示

而秦更名角抵。

師古曰抵音丁禮反解在武紀先

王之禮。沒於淫樂中矣。雄桀之士。因執輔時

作為權詐。以相傾覆。吳有孫武。齊有孫臏。

臏音忍反魏有吳起。秦有商鞅。皆禽敵立勝。垂

著篇籍。當此之時。合從連衡。

師古曰衡橫也戰國時齊楚韓

魏燕趙為從。秦國為衡。從音子容反。謂其地

轉相攻伐。代為雌雄。

師古曰代亦迭也

齊愍以技擊

疆。孟康曰。兵家之技。巧者習手。魏惠以

武卒奮。

奮盛起

秦昭以銳士勝。

師古曰銳勇利世方

爭於功利。而馳說者。以孫吳為宗。時唯荀卿

明於王道。而非之曰。彼孫吳者。上執利而貴。變詐。施於暴亂昏嫚之國。君臣有間。師古曰。言有間。

隙不上下離心。政謀不良。故可變而詐也。夫

仁人在上。為下所印。作印讀。猶子弟之衛父兄。

若手足之扞頭目。何可當也。扞。禦也。鄰國望我。

歡若親戚。芬若椒蘭。顧視其上。猶焚灼仇讎。

人情豈肯為其所惡而攻其所好哉。故以桀

攻桀。猶有巧拙。以桀詐堯。若卵投石。夫何幸

之有。師古曰。言往必破碎。詩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

火烈烈。則莫我敢遏。師古曰。殷頌長發之詩也。武王謂湯也。虔。敬也。

過止也。言湯建號興師。本猶仁義。雖執威。言

以仁誼。綏民者。無敵於天下也。若齊之技擊。

得一首。則受賜金。事小敵脆。則媮可用也。師古

曰。媮與偷同。謂苟且。事鉅敵堅。則渙然離矣。是亡國之

兵也。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服。度曰。作大甲也。

蘇林曰。鞞。鞞也。益領也。鞞。鞞也。如淳曰。上操

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冑帶

劔。羸三日之糧。師古曰。个。讀曰。冑。帶。劔。者。著。鞞。鞞。

而又帶劔也。羸。謂擔負也。音盈。日中而趨百里。師古曰。中。中

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師古曰。中。中。復。謂免其

中。中。復。謂免其

賦稅也。利田宅者，給其便利之。如此，則其地

雖廣其稅必寡。其氣力數年而衰，是危國之

兵也。秦人其生民也陋，阨其使民也酷烈。

師古曰：酷，重辱也。小也。隘，險固也。劫之以執，隱之以阨。

鄭氏曰：秦地多隘，隱其民於隘中。臣

之以賞慶，道之以刑罰。師古曰：道，讀曰導。

使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戰無由也。切賞相

長，五甲首而隸五家。服虔曰：能得著甲者五

如淳曰：後隸五家，是為相君長。是最為有數，故能四者有勝

於天下。然皆干賞蹈利之兵，庸徒鬻賣之道

耳。師古曰：鬻，音育。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師古曰：矜，持也。故

雖地廣兵彊，總總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軋

已也。蘇林曰：總，音慎，而無禮則憊。軋，音先，祀反。

軋，音於。至乎齊桓晉文之兵，可謂入其域而

有節制矣。孟康曰：入，王兵也。然猶未本仁義之

統也。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

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師古曰：直，當也。秦之銳

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

以敵湯武之仁義。故曰善師者不陳。師古曰：戰，陳之

義本因陳列為名，而音變耳。字則作陳，更無別体。而未代學者，輒改其字旁，從車非經史。

之本不從文也。今宜依。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敗。

善敗者不亡。若夫舜脩百僚。咎繇作士。師古曰

無所用。所謂善師不陳者也。湯武征伐。陳師

誓衆而放禽桀紂。師古曰所謂善陳

不戰者也。齊桓南服彊楚。使貢周室。師古曰

年伐楚。次于陘。責包。北代山戎。為燕開路。師古曰

存亡繼絕。功為伯首。師古曰

遭闔廬之禍。國滅出亡。師古曰

楚昭王

魯也。伯讀曰霸。所謂善戰不敗者也。楚昭王

遭闔廬之禍。國滅出亡。師古曰

楚昭王

父老曰。有君如是其賢也。相與從之。或犇走

赴秦。號哭請救。師古曰謂申包胥如秦人為

之出兵。師古曰謂秦子蒲子或二國并力。遂

走吳師。師古曰謂子蒲大敗吳師於軍祥。昭

王返國。師古曰吳師已所謂善敗不亡者也。

若秦因四世之勝。據河山之阻。任用白起。王

翦豺狼之徒。奮其爪牙。禽獵六國。以并天下。

還為敵讎。師古曰謂陳勝吳

廣英布之徒也。吳

焱起雲合。果共

還為敵讎。師古曰謂陳勝吳

軋之。師古曰。焱疾風也。如焱之起。言其速。斯也。如雲之合。言其盛也。焱音必。遙反。

為下矣。凡兵所以存亡繼絕。救亂除害也。故

伊呂之將。子孫有國。與商周並。師古曰。言其同盛衰也。

至於末世。苟任詐力。以快貪殘。爭城殺人。盈

城。爭地。殺人滿野。孫吳商白之徒。皆身誅戮

於前。而國滅亡於後。師古曰。孫武孫臏。吳起商鞅。白起也。報應

之執。各以類至。其道然矣。

自周室以東。諸侯強大。僭侈兵法。軍制國

自為政。俱非先王之舊。晉楚齊秦其尤也。

魯雖弱國。而軍制亦屢變。故據左氏內外

傳。諸書略攷諸國之兵制。至戰國時。六王

爭強。軍政雖無可攷。而略見於蘇秦之說。

班孟堅西漢刑法制論。兵多述春秋戰國

時事。頗有可攷。故具載之。

秦始皇既并天下。分為三十六郡。郡置材官。聚天下

兵器於咸陽。鑄為鍾鏐。講武之禮。罷為角觝。是時北

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

役。各七十餘萬。兵不足用。而後發謫矣。其後里門之

左。一切發之。而勝廣起。里門左謂閭里之左。凡居者以富強為右。貧弱為左。秦後

戍多富者。役盡無取。貧弱者。發之也。

山齋易氏曰。始皇既并天下。北築長城。南戍五嶺。又有驪山阿房之後。兵不足用。乃至發謫先發弛刑之類。次發西賈人之類。次發治獄不直者之類。次以隱官刑徒者。次以嘗有市籍者。又其次則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先發里門之左。名間左之戍。未及發右。而二世立。復調材士五萬人以衛咸陽。民不聊生。天下騷動。而勝廣起矣。是時楚兵百萬。而秦發近縣不及。乃赦驪山徒奴產子。以擊盜。及關東盜賊益熾。又發關中卒以擊之。而章邯三歲將兵。亡失已十數萬。高祖鑒其弊。而於郡國京師兵備嚴整。且內外有相制之勢。漢法之善者也。

按班史以銷鋒鏑弛武備為秦之所以亡。山齋因而發明其說。然愚以為秦之亡。非關於兵弛也。當時盡吞六雄。威震六合。彼胡越僻在裔夷。豈能為纖芥之害。而發百萬之師。以戍之。驪山阿房之後。又復數十萬健卒壯士。虛耗於無用之時。糜爛於不切之後。蓋側目

倒戈相挺而並起者。皆秦兵也。史記言先是諸侯吏卒。繇使屯戍。過秦中者。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章邯以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秦吏卒多怨。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喜。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又盡誅吾父母妻子。柰何。諸將微聞其語。以告項羽。羽乃盡坑秦卒。二十餘萬人。夫此二十萬人者。即十餘年前王翦。王賁等將之以橫行天下。誅滅六雄者也。國有興廢。而士心之勇怯。頓殊異哉。然章邯之降也。特以畏趙高之讒。二世之誅。而其兵固非小弱。亦未嘗甚敗衄也。而此二十萬人者。亦復弭耳解甲。而曾無異辭。雖明知必蹈禍機。反幸諸侯之入關。以紓禍。所謂寡助之至。親戚叛之者歟。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四十九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四十九

三十一

